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Jinfei Kaida Wheel Co., Ltd.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仙华南街 800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适用于本招股说明书摘要。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4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15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
四、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8
五、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24
六、发行人财务报告基准日后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	24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7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28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2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9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35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4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1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	68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分析	69
十、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84
十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88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95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使用基本情况	96
二、年产 200 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技改项目	99
三、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2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大事项	104
一、风险因素	104

二、重大合同	106
三、对外担保情况	118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18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核心技术人员涉诉情况	120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121
一、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121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12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3
一、备查文件目录	123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123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发行人上市后稳定股价相关事宜作出书面承诺，如果上市后三年内发行人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发行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

（2）控股股东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回购公司股份或回购股份的有关议案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②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要求。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要求，并且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发行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B、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C、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 B 项与本项冲突时，以本项为准。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当出现控股股东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控股股东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允许的方式；

②控股股东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③控股股东单次及连续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本项与上述第②项发生冲突时，以本项为准。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出现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允许的

方式。

3、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第一顺序为公司回购股份，但如果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选择由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第二顺序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在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控股股东稳定股价预案：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回购公司股份或回购股份的有关议案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②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要求。

第三顺序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在满足下列情形时启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稳定股价预案：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要求，并且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每一会计年度，公司强制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义务仅限一次。

4、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决议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

完毕；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①当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回购公司股份或回购股份的有关议案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时，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预案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

②当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要求时，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

③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①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于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

②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5、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约束措施

若控股股东未能在触发股价稳定预案条件时按上述承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义务，公司有权将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处理，直至控股股东实际履

行稳定股价承诺义务为止。

(2)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约束措施

若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在触发股价稳定预案条件时按上述承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义务，公司有权将应付该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暂扣处理，直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履行稳定股价承诺义务为止。

(二)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自今飞凯达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今飞凯达的股份，也不由今飞凯达回购其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 前述锁定期满后，实际控制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3) 若实际控制人因个人财务需求等原因减持今飞凯达的股份，则：①实际控制人所直接/间接持有的今飞凯达股份，自其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此后减持价格不低于今飞凯达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②今飞凯达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今飞凯达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有今飞凯达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③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每年减持直接/间接持有的今飞凯达股票总量不超过其本人减持年度上年末所直接/间接持有今飞凯达股票的 2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④若实际控制人减持今飞凯达股票，其本人将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控股股东及瑞琪投资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自今飞凯达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控股股东及瑞琪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今飞凯达的股份，也不由今飞凯达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 若控股股东及瑞琪投资因财务需求等原因减持今飞凯达的股份，则：

①控股股东及瑞琪投资所持今飞凯达的股份，自控股股东及瑞琪投资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此后减持价格不低于今飞凯达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②今飞凯达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今飞凯达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控股股东及瑞琪投资持有今飞凯达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控股股东及瑞琪投资每年减持今飞凯达股票总量不超过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今飞凯达股票的 2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④若控股股东及瑞琪投资减持今飞凯达股票，控股股东及瑞琪投资将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 如控股股东及瑞琪投资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今飞凯达股份，其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今飞凯达所有，且控股股东及瑞琪投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其予以处罚。

3、君润投资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自今飞凯达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君润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今飞凯达的股份，也不由今飞凯达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君润投资将主要采取大宗交易和二级市场

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减持所持今飞凯达全部或部分股份。

(3) 君润投资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拟减持今飞凯达股票的, 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减持价格不低于今飞凯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的 80% (若上述期间今飞凯达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 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和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80% 两者中较低的一个。

4、董事（不含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自今飞凯达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董事（不含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今飞凯达的股份, 也不由今飞凯达回购其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 前述锁定期满后,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董事（不含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3) 若董事（不含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财务需求等原因减持今飞凯达的股份, 则:

①董事（不含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所直接/间接持有的今飞凯达股份, 自其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此后减持价格不低于今飞凯达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②今飞凯达上市后 6 个月内, 如今飞凯达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董事（不含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持有今飞凯达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董事（不含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减持直接/间接持有的今飞凯达股票总量不超过其本人减持年度上年末所直接/间接持有今飞凯达股票的 20% (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

减持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④若董事（不含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今飞凯达股票，其本人将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如董事（不含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今飞凯达股份，其本人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今飞凯达所有，且其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其本人予以处罚。

（5）董事（不含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2、控股股东的承诺

（1）若今飞凯达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今飞凯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2）若今飞凯达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证明自己无过错的除外。

(3) 若控股股东违反上述承诺，其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今飞凯达有权将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直至其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3、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 若今飞凯达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证明自己无过错的除外。

(2) 若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承诺，其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若今飞凯达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证明自己无过错的除外。

(2) 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其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中介机构的承诺

(1) 保荐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保荐机构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保荐机构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法赔偿该等损失，中国证监会认定无责任的除外。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保荐机构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承诺

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承诺

如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的承诺

（1）控股股东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控股股东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公司有权将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义务为止。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公司有权将应付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暂扣，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义务为止。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上市后分红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未来12个月内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工程建设或购买设备、土地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4、现金分红比例和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可以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6、扣减现金红利情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规划及下阶段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监事会应当对以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研究论证后提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9、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发行人未来股东分红回报分析”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1、行业波动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及摩托车铝合金车轮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与汽车及摩托车行业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在汽车行业，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居民消费能力不断提高，以及国家对汽车产业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大力扶持，我国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取得了较大发展。在摩托车行业，近年非洲、拉丁美洲、东南亚和南亚等地区摩托车行业市场需求保持稳定态势，而国内摩托车市场持续萎缩，对我国摩托车及摩托车零部件行业产生一定影响。未来若我国整体宏观经济、汽车行业发展趋缓，国内摩托车行业景气度持续下滑，境外摩托车行业市场增速放缓，将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面临毛利率和整体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海外市场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出口销售收入的金额分别为93,783.10万元、86,535.78万元和86,430.34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的46.29%、42.55%和39.39%，出口业务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铝合金车轮产品主要出口到日本、美国等国家，摩托车铝合金车轮产品主要出口到印度及东南亚地区。近几年，我国摩托车铝合金车轮出口未受到海外贸易限制，而汽车铝合金车轮出口则遭到部分国家的反倾销调查，欧盟、澳大利亚、印度等国家陆续对中国汽车铝合金车轮产品出台了反倾销税政策，降低了我国汽车铝合金车轮出口产品在该等国家的竞争力。若公司产品销往的国家和地区政治、经济环境、汽车与摩托车消费政策、国际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出口，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

（二）经营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产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报告期内铝锭占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比重约为58%。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铝锭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12,043.77元/吨、11,038.05元/吨和10,895.64元/吨，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分别比上年同比下降7.66%、8.35%和1.29%。铝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产品销售价格与铝价联动的策略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当市场铝价变动时，双方约定在一定周期内根据该周期内的平均市场铝价变动对产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若未来铝锭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或持续上升，将给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较大压力，公司毛利率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根据铝锭价格变动对公司2016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铝锭价格每上升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下降1.40个百分点。

2、客户流失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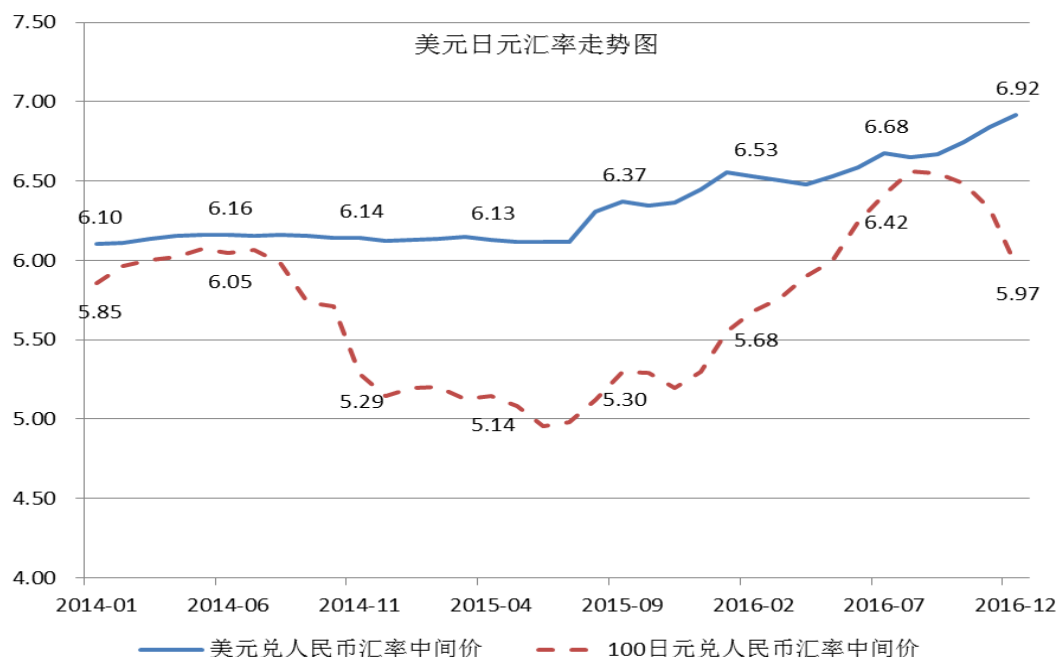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新客户不断增加，销售区域不断扩大，与长安汽车、东风汽车、北京汽车、美国WHEEL PROS、日本TOPY、日本BRIDGESTONE、印度HERO、印度BAJAJ等较为有名的整车制造商和零售商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通过与这些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公司已在行业内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地位，形成了广泛品牌影响力，这为公司今后进一步开拓国内以及进入国外整车配套体系奠定了坚实

的基础。未来如果重大客户因各种原因取消与公司的合作，或部分客户大幅降低对公司的采购金额，同时，公司不能持续开发新客户，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导致公司收入大幅下降。

（三）财务风险

1、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日元进行结算，公司以美元结算的出口收入占出口销售收入的比重为70%以上。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的汇兑损失分别为811.34万元、-1,234.01万元和-333.65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1.20%、-17.27%和-3.84%。2014年度日元兑人民币贬值较多，从而造成公司外币应收账款和外币银行存款等资产产生了较大的汇兑损失；2015年度汇兑收益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银行实际结汇汇率人民币较美元产生了一定幅度的贬值，从而导致银行存款科目产生较大汇兑收益。2016年汇兑收益较2015年度减少较多，主要原因系受汇率波动以及公司外币资产和借款规模变动综合影响所致。2014年至2016年，美元、日元汇率走势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向部分客户的销售价格与汇率联动和购入不超过预计收到外币销售款的“远期结售汇”等方式减少汇率波动风险。通过汇率联动，当汇率变动较大时公司按照汇率变动幅度和双方约定进行产品价格调整，但由于价格调整较汇率变动存在一定滞后性，公司仍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通过“远期结售汇”，公司可锁定未来结算汇率，但若未来人民币贬值，所覆盖的外币收入部分将无法享受人民币贬值带来的汇兑收益。同时，未来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出口销售收入将逐步增加，公司“远期结售汇”规模未覆盖公司所有外币收入，存在一定风险敞口。因此，未来公司结算使用外币币种的汇率波动将对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3.62%、81.07%和79.37%，流动比率分别为0.67、0.63和0.68，速动比率分别为0.47、0.45和0.46。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明显偏低，其主要原因为公司正处于快速扩张期，为扩大产能、提升技术水平而进行了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公司所需资金主要通过银行融资解决。截至2016年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总计136,130.73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104,130.7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45.21%，占比较高。银行借款金额较大导致公司利息支出金额较大，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12,975.76万元、11,335.74万元和9,021.05万元。若未来公司因经营业绩下滑，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难以通过自身利润积累、银行借款或股权融资等方式保证正常运营所需的现金流，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3、财政补助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多项财政补助。2014年度至2016年度，公司获得的财政补助总金额分别为1,516.04万元、2,312.29万元和2,571.23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93%、32.36%和29.57%。报告期，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系政府各项支持科技研发、扶持实体经济和创新企业以及鼓励出口等政策下的奖励和资助。如果未来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公司的财政补助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下降，公司未来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将可能发生重大

变动，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资产受限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594.69	29,163.76	32,954.09	保证金性质的款项以及用于质押开立票据和远期结售汇定期存款，无法随时支取
固定资产	60,973.18	46,754.26	68,355.56	用于银行借款担保
无形资产	11,184.13	11,530.96	10,681.27	用于银行借款担保
合计	95,752.00	87,448.98	111,990.92	-

报告期，公司由于保证金和远期结售汇定期存款导致部分货币资金受限，同时，由于公司银行借款金额较大，为其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余额也较大。若未来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受限资产被债权人行使权利，这将导致公司无法拥有或者使用日常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和生产设备，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1、内部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固定资产投入，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公司在经营决策、组织管理、业务整合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管理难度将不断增加。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生产经营运转状况良好，但如果公司的组织战略规划、管理体系、制度建设等内部管理不能适应经营规模扩大的需求，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葛炳灶先生通过今飞投资、今飞控股和瑞琪投资间接控制公司67.60%的股权；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550万股股票计算，本次发行后葛炳灶先生仍将间接控制公司50.66%的股权。虽然本公司通过股权结构多元化、规范

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授权及执行机制等方式，可一定程度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不当控制现象的发生，但在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选举董事、修改《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管理、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进行不当控制和干预，则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可能性。

3、人才不足及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领先的铝合金车轮制造商，高素质人才的引进、培养与激励对公司未来能否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举足轻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资产与业务规模的扩张将对公司提出更高的人才要求，公司存在一定的人才缺口，对具有管理、技术、资本经营等能力的复合型人才需求尤其迫切。此外，伴随着铝合金车轮行业技术的不断更新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公司对优秀技术人才、营销人才和管理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公司若出现核心人员外流情况，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销售能力及管理水平，从而降低公司的综合实力。

（五）募集资金项目风险

1、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逐步完成，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扩大，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合计约为2,014万元。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新增盈利未及时达到预期水平，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的“年产2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技改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属本公司长期以来专注经营的铝合金车轮业务领域。其中，“年产2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技改项目”主要面向海外AM市场。这些项目经过了公司调研和可行性分析，较为充分考虑了未来铝制车轮市场中各类产品市场前景及公司现有自身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的实际能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

行业发展趋势，具有现实的客户需求。由于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若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管理不善、AM市场环境突变导致需求下降或产业政策发生变化等不利情况，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前瞻性陈述，涉及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系公司基于审慎、合理的判断而作出，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涉及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可能不准确。

五、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大幅增加，资金实力大幅增强。但由于募投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不能立即产生预期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当年，除偿还银行贷款项目能够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减少财务费用外，对股东的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实现。而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股本总额大幅提高。公司现有业务收入、利润的增长预计无法赶上公司股本总额的增长速度，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当年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将低于上一年度，公司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二）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鉴于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采取多项措施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努力提高公司效益，填补和提高股东回报。公司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具体措施。特别提醒投资者，下列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并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情况做出保证。

- 1、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 2、加强成本费用控制，提高公司现有业务盈利水平；

-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4、加强法人治理建设，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5、严格执行分红规划，提高股东回报。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严格遵守公司预算制度，本人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必须的范围内发生，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本人职权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在本人职权范围内促使公司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本人职权范围内促使公司通过其他有利于填补回报措施执行的议案并得到有效实施。

7、本人将遵守监管机关、交易所现有的及未来颁布的有关填补股东回报的相关规定，且愿根据有关规定出具关于填补股东回报的补充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采取的监管措施。

3、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在依法补偿公司或股东损失之前，暂停从公司领取薪酬”。

六、发行人财务报告基准日后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期为2016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及2016年1-12月利润表、现金流量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22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主要客户、税收政策、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变化，预计2017年一季度营业收入约为4.94亿元至5.11亿元，与2016年一季度相比，增长幅度将在4.5% -8%之间；预计2017 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426万元至1,488万元，与2016年一季度相比，增长幅度将在3.5% -8%之间；预计2017年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290万元至1,350万元，与2016年一季度相比，增长幅度将在3.5% -8%之间，不存在大幅下滑的情形。（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5,5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6%	
每股发行价格	5.48 元	
市盈率	21.92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及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确定）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54 元（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82 元（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1.43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等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30,414.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5,685.10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2,700.00 万元
	律师费用	460.00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1,071.3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50.00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	47.60 万元
	合计	4,728.90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JINFEI KAIDA WHEEL CO., LTD.

注册资本：16,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葛炳灶

成立日期：2005 年 2 月 1 日

变更设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仙华南街 800 号

邮政编码：321016

联系电话：0579-82239001

传真号码：0579-82523349

互联网地址：www.jfkd.com.cn

电子信箱：jfkd@jinfei.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今飞凯达系经浙商务资函[2011]204 号《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今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1]4443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今飞有限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 27,122.33 万元为基础，折合股本 16,600 万股，折股溢价 10,522.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1 年 10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1]433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股东出资到位。

201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取得商外资浙府资字[2005]021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3307004000002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系今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为今飞控股、君润投资、瑞琪投资、邦诺投资、易和投资 5 家法人单位，公司改制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今飞控股	8,466.00	51.00	境内法人股
2	君润投资	4,150.00	25.00	境外法人股
3	瑞琪投资	2,755.60	16.60	境内法人股
4	邦诺投资	730.40	4.40	境内法人股
5	易和投资	498.00	3.00	境内法人股
合 计		16,600.00	100.00	-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16,6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55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22,15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6%。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二）有关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公司发起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之“二、（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公司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国有股份。

本公司的外资股股东为君润投资，其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类别
君润投资	4,150.00	25.00	境外法人股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今飞控股和瑞琪投资同受葛炳灶控制，今飞控股持有发行人 51% 股权，瑞琪投资持有发行人 16.60% 股权。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是专业的铝合金车轮制造商，从事铝合金车轮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铝合金车轮、摩托车铝合金车轮。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已成为铝合金车轮行业重要企业之一，生产规模和产品质量处于行业领先。公司产品与多个知名的汽车、摩托车品牌相配套。公司产品的主要配套整车厂及售后客户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地区	市场	主要客户
汽轮	国内	OEM	长安汽车、东风汽车、一汽轿车、神龙汽车、长安铃木、一汽海马、一汽夏利、奇瑞汽车、上汽通用五菱、昌河铃木、北京汽车
		OEM	印度TATA、日本DAIHATSU、日本SUZUKI
	国外	AM	美国WHEEL PROS、美国FEMTEC、美国TDC、美国TWG、美国SAEMIE、日本TOPY、日本BRIDGESTONE、日本WEDS
摩轮	国内	OEM	豪爵控股、五羊本田、钱江摩托、轻骑铃木、常州光阳、上海雅马哈、新大洲本田
	国外	OEM	印度HERO、印度BAJAJ、印度本田、印度铃木、法国标致、越南VMEP、印尼铃木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铝合金车轮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设立时主要生产经营铝合金车轮产品，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铝合金车轮、摩托车铝合金车轮。

（二）销售模式

1、OEM市场销售模式

在OEM市场，公司作为整车制造商的一级供应商，产品由销售部门直接销售给汽车制造商。具体销售过程包括：①进入供应商体系：销售部门选定主机厂，

通过与该主机厂的沟通争取考察、考评的机会，并按主机厂提出的改进要求进行相关整改，待考评、整改合格后，公司被批准进入主机厂供应商体系，成为其潜在供应商；②竞标：进入供应商体系后，公司才有资格参加主机厂新车型开发或者老车型更换供应商时的新供应商招标，竞标成功后，公司取得该车型的供货资格；③新品开发：公司需要与主机厂签订框架协议和技术协议，正式进入新品开发阶段；④测试、批量生产：新品开发完成后，经过台架试验、路试等程序，方可进入批量生产。

OEM市场在产品定价上采用铝价联动的方式，即报价竞标时约定以基准铝价对应的产品价格，当市场铝价变动时，双方约定在一定周期内根据该周期内的平均铝价对产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AM市场销售模式

在AM市场，公司主要通过展会、网络等渠道了解到客户信息，与客户联系上后，一般会邀请客户到公司考察，在客户认可公司的能力后，进行初步报价，或者针对客户的新品进行报价，报价通过即可签订合同，正式进入新品开发阶段。新品开发完成后，公司需要进行内部试验并给客户发送外观样品用以批准，客户认可样品后即会给公司下单进入批量生产阶段。

AM市场的定价模式：一般来说，针对AM市场，公司根据实际的生产成本，有一个基本的针对不同尺寸和不同状态的报价单，部分客户根据报价单进行价格谈判，另外部分客户会要求针对款式报价，针对款式报价的客户，公司会先进行设计，再由统计科进行成本核算，核算完成后，由营销部根据核算成本结合正常报价单进行报价。

AM市场在产品定价上采用铝价和汇率联动方式，即在产品报价时有对应的铝价和汇率，当铝价和汇率变动较大时按照双方约定的一定周期内的平均铝价进行产品价格调整。

（三）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所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煤、天然气。主要从国内市场采购，原材料市场货源充足，数量和质量均能充分满足公司的需求。

（四）行业竞争情况

1、汽车铝合金车轮行业竞争格局

（1）全球汽车铝合金车轮行业竞争格局

车轮行业是汽车产业全球转移中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的主要零部件产业之一。从全球汽车车轮制造业情况看，德国、中国、美国、日本、土耳其是全球汽车铝合金车轮的主要制造基地，其中，德国、美国、日本是全球汽车工业最发达的国家，本地车轮生产企业占据了其 OEM 的绝大部分市场和高端汽车品牌的售后服务市场。随着车轮产业的转移，美国 90% 的售后服务市场被发展中国家瓜分，日本的产能亦逐渐向中国及东南亚国家转移。中国和土耳其是产业转移的主要受益国，其中中国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车轮的世界制造中心，汽车铝合金车轮产量全球第一，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

从全球 OEM 市场供应体系来看，车轮行业的供应商体系是呈金字塔式的多层级体系，整车制造商对一级供应商的要求较高、合作紧密，供应采购关系较为稳定。二、三级供应商在配套能力等方面要求相对低于对一级供应商的要求，随着全球汽车产业的转移，各发展中国家车轮制造产业快速发展，涌现出一大批具有一定规模的铝合金车轮生产企业，该企业主要通过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制造商提供铝合金车轮产品，二、三级供应商之间竞争较为激烈。近年来，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铝合金车轮企业国际竞争力不断增强，已打破了原有一、二级供应商之间层级供应格局，直接成为国际整车制造商一级供应商。

从全球 AM 市场来看，由于供应商在资金实力、生产规模、配套能力、技术水平等方面的要求低于 OEM 市场，因此 AM 市场进入门槛相对较低。随着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铝合金车轮企业的快速发展，国外 AM 市场已逐渐被发展中国家瓜分。市场竞争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发展中国家内部铝合金车轮生产企业之间展开，竞争十分激烈。在全球市场竞争中，中国汽车车轮制造业由于价格和市场规模优势，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

（2）我国汽车铝合金车轮行业竞争格局

从国内车轮市场的竞争格局来看，根据《中国汽车车轮行业“十二五”发展

规划》，我国车轮企业有 300 家左右，其中铝轮企业占一半。在车轮企业数量膨胀的同时，行业内企业呈现较为明显的集群阶梯分布，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主要面向整车厂配套和面向售后市场销售的两大集群。由于汽车制造商对配套供应商的规模、技术开发能力、产品质量和供货及时性要求较高，向整车配套的铝合金车轮生产企业一般为行业生产规模领先、技术开发能力较强、产品质量一致性优良的大型企业。目前，我国只有少量铝合金车轮生产企业进入了整车配套市场，如中信戴卡、万丰奥威、立中车轮、今飞凯达、六丰机械。上述包括本公司在内的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几个企业瓜分了国内 OEM 市场、并有部分顶级企业出口到国际主要 OEM 市场。除此，大多数厂商主要供应国内外售后服务市场。由于我国国内售后服务市场尚未成熟，目前国内车轮制造商的竞争主要集中于对国内 OEM 市场和国外 AM 市场份额的争夺。

2、摩托车铝合金车轮的竞争格局

全球摩托车市场超过 95%的产量集中在发展中国家，与整车生产相配套的摩托车铝合金车轮行业的竞争亦基本集中于摩托车主要生产国家。从全球摩托车铝合金车轮行业竞争情况来看，发达国家，如欧美和日本本土的摩托车铝轮企业基本以生产高档摩托车铝轮为主，如为哈雷、凯旋、杜卡迪、宝马、川崎、本田、雅马哈等知名企业生产的摩托车配套，这类摩托车铝轮虽然价格高，但成本也高，且受目标市场类型和容量等限制，产量低，规模有限。受上述成本和市场的限制，发达国家摩托车铝轮企业总体竞争力不强。全球摩托车车轮企业竞争主要是中国国内企业之间的竞争。中国、印度和印度尼西亚等发展中国家除少数优质企业外，多数企业摩托车铝轮定位在中低档市场。在中低档铝轮市场，由于产品技术成熟，且配套要求相对较低，因此，铝轮生产厂家众多，竞争尤为激烈。

目前，我国摩托车车轮生产企业已形成了年产量为 100 万件、500 万件和 1,000 万件以上的梯次分布的格局。我国摩托车车轮行业内企业两极分化较为严重，以万丰奥威、本公司、重庆捷力为代表的骨干企业的产品集中度进一步加强，形成年产 1,000 万件左右的生产能力；而小企业由于抵御外部环境能力不足，产量逐步萎缩，面临被淘汰的境地。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大型铝合金车轮生产和出口企业之一，生产的铝合金车轮产品覆盖了汽车、摩托车等交通工具。

在汽车铝合金车轮领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年鉴》统计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提供的数据，2015年我国国内主要汽车铝合金车轮生产企业产量排名中，公司占据第四位。公司汽车铝合金车轮产品向OEM市场和AM市场进行销售。在OEM市场，公司汽车整车配套客户包括长安汽车、东风汽车、神龙汽车、长安铃木、一汽轿车、一汽海马、一汽夏利、奇瑞汽车、上汽通用五菱、昌河铃木、北京汽车等国内知名品牌汽车制造商。在AM市场，公司产品主要向国际AM市场出口，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日本等国家或地区，主要客户包括美国WHEELPROS、美国FEMTEC、美国TDC、美国TWG、美国SAEMIE、日本TOPY、日本BRIDGESTONE等在该国售后服务市场排名前列的车轮批发商或连锁零售商。

在摩托车铝合金车轮领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摩托车分会提供的数据，2015年公司摩托车铝合金车轮产量在行业内排名第二，仅次于万丰摩轮有限公司，市场占有率达到24.38%。公司摩托车铝合金车轮与国际、国内各主流摩托车品牌相配套，包括国外的印度HERO、印度BAJAJ、印度本田、印度铃木、法国标致、越南VMEP、印尼铃木以及国内的大长江、五羊本田、钱江摩托、轻骑铃木、常州光阳、上海雅马哈、新大洲本田等。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和生产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拥有295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3项、实用新型专利91项、外观设计专利191项，公司研发中心被评为“金华市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公司自主研发或合作研发的多个项目或产品被列入浙江省、金华市的重点项目。



公司目前在铝合金车轮上使用的 （注册证号：1463135）商标，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关于认定“今飞及图”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商标驰字（2013）615号）批准认定为驰名商标。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 15 项第 12 类国内注册商标均为本公司所有。控股股东今飞控股另有 2 项第 12 类国外注册商标，正在办理所有权人变更至本公司的过程中，该 2 项境外注册商标主要为防御性注册商标，报告期未在公司产品上使用，因此目前该等商标正在办理转让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不造成影响。公司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1		1463135	第 12 类	2010.10.21-2020.10.20	今飞凯达	继受取得	2013.3.20	无
2		4644254	第 12 类	2008.2.28-2018.2.27	今飞凯达	继受取得	2013.3.20	无
3		5145885	第 12 类	2009.1.14-2019.1.13	今飞凯达	继受取得	2013.3.20	无
4		5082523	第 12 类	2009.3.21-2019.3.20	今飞凯达	继受取得	2013.3.20	无
5		9162017	第 12 类	2012.3.7-2022.3.6	今飞凯达	继受取得	2013.3.20	无
6		4942103	第 12 类	2008.9.21-2018.9.20	今飞凯达	继受取得	2013.3.20	无
7		10999060	第 12 类	2013.9.21-2023.9.20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3.9.21	无
8		12920780	第 12 类	2014.12.21-2024.12.20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4.12.21	无
9		13486022	第 12 类	2015.1.28-2025.1.17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5.1.28	无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有效期限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10		13486047	第 12 类	2015.2.28-2025.2.27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5.2.28	无
11		10999051	第 12 类	2014.7.14-2024.7.13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4.7.14	无

除上述商标外，公司还有 4 个海外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地	注册日期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1		4491141	第 12 类	美国	2014.3.4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4.3.4
2		0601117	第 12 类	马来西亚	2006.6.27	今飞凯达	继受取得	2013.3.12
3		06011118	第 12 类	马来西亚	2006.6.27	今飞凯达	继受取得	2013.3.12
4		Kor393209	第 12 类	泰国	2012.3.14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2.3.14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5 项土地使用权，使用权人均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权人
1	金市国用(2012)第 10-15891 号	仙华南街 800 号	38,471.00	2055/12/6	出让	工业用地	今飞凯达
2	金市国用(2012)第 10-15890 号	仙华南街 800 号	42,993.90	2055/8/16	出让	工业用地	今飞凯达
3	金市国用(2012)第 10-15889 号	仙华南街 800 号	45,150.00	2055/6/22	出让	工业用地	今飞凯达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人
4	金市国用(2012)第 10-16047 号	金华市神丽路 999 号	46,667.00	2057/6/26	出让	工业用地	今飞凯达
5	金市国用(2012)第 10-16046 号	金华市神丽路 999 号	43,089.00	2057/6/26	出让	工业用地	今飞凯达
6	金市国用(2012)第 101-16646 号	金东经济开发区金港大道以南, 金义东快速路以北	177,634.36	2060/8/4	出让	工业用地	今飞摩轮
7	金市国用(2015)第 101-21788 号	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金义快速路以北	23,729.20	2060/8/4	出让	工业用地	今飞摩轮
8	金市国用(2014)第 10-01600 号	市工业园区金星街以西, 27 号路以南 (沿 27 号路)	130,936.90	2060/1/20	出让	工业用地	今泰零部件
9	金市国用(2012)第 103-05792 号	迎宾大道 133 号迎宾花园 1 幢 04 室 (103-2-79)	3.93	2044/8/30	出让	商业用地	今飞凯达
10	金市国用(2012)第 103-05791 号	迎宾大道 133 号迎宾花园 1 幢 05 室 (103-2-79)	4.30	2044/8/30	出让	商业用地	今飞凯达
11	金市国用(2012)第 103-14386 号	迎宾大道 133 号迎宾花园 1 幢 06 室 (103-2-79)	2.81	2044/8/30	出让	商业用地	今飞凯达
12	金市国用(2012)第 304-10230 号	曹宅工业区块	17,159.10	2056/12/11	出让	工业用地	今飞零部件
13	白土国用(2013)第 001 号	贵阳市白云区艳山红镇刘庄村 (铝及铝加工基地)	82,139.00	2063/1/17	出让	工业用地	贵州今飞
14	宁(2016)中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0024 号	中宁县石空镇工业园区	125,185.40	2066/8/25	出让	工业用地	宁夏今飞
15	云(2017)富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0021 号	富源县胜境街道办四屯社区	199,146.51	2067/1/17	出让	工业用地	富源今飞

(三) 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专利技术共 29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91 项,外观专利 191 项,专利权人均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公司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	------	----	-----	-------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1	一种铝钛碳锆合金细化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710071311.7	2007.9.12	2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07.9.12	无
2	使用 Al-Ti-C-Sr 合金细化剂制备的再生铝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710156950.3	2007.11.21	20 年	今飞凯达	继受取得	2012.10.15	无
3	一种汽车轮毂喷涂工艺	发明	ZL201010234869.4	2010.7.21	2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0.7.21	无
4	轮毂砂芯及低压铸造轮毂模具	发明	ZL201210563225.9	2012.12.21	2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2.12.21	无
5	一种轮辋浇注系统	发明	ZL201110433951.4	2011.12.22	2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1.12.22	无
6	重力铸造轮毂模具及铸造轮毂的方法	发明	ZL201210475716.8	2012.11.20	2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2.11.20	无
7	球形过滤网放置装置	发明	ZL201310067323.8	2013.3.1	2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3.3.1	无
8	具有中空结构的轮毂及机动车	发明	ZL201310324019.7	2013.7.29	2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3.7.29	无
9	一模多腔重力铸造轮毂模具及铸造轮毂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375649.7	2013.8.26	2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3.8.26	无
10	轮毂坯的连续热处理装置	发明	ZL201410105559.0	2014.3.20	2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4.3.20	无
11	砂芯模具、砂芯的制造方法及砂芯	发明	ZL201410028458.8	2014.1.21	2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4.1.21	无
12	轮毂自动泡水装置	发明	ZL201310742724.9	2013.12.27	2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3.12.27	无
13	电动车后轮轮毂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410014669.6	2014.1.13	20 年	今飞电动车轮	申请取得	2014.1.13	无
14	一种旋转液压油缸	实用新型	ZL201020663886.5	2010.12.7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0.12.7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15	一种自动取料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201020663887.X	2010.12.7	10 年	今泰零部件	继受取得	2010.12.7	无
16	一种旋压轮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413058.0	2011.10.26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1.10.26	无
17	一种轮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413251.4	2011.10.26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1.10.26	无
18	一种等高柱加工专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483050.1	2011.11.29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1.11.29	无
19	一种旋压机导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518976.X	2011.12.13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1.12.13	无
20	一种轮毂转台	实用新型	ZL201220056630.7	2012.2.21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2.2.21	无
21	一种泡水箱	实用新型	ZL201220056662.7	2012.2.21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2.2.21	无
22	一种轮毂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35153.3	2012.4.1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2.4.1	无
23	一种轮毂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139727.4	2012.4.1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2.4.1	无
24	一种轮毂脱模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139767.9	2012.4.1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2.4.1	无
25	一种轮毂合模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139784.2	2012.4.1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2.4.1	无
26	铸造机接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227846.5	2012.5.18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2.5.18	无
27	中心孔通用防涂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220229746.6	2012.5.18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2.5.18	无
28	防涂球清洗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230920.9	2012.5.18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2.5.18	无
29	保温炉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230918.1	2012.5.18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2.5.18	无
30	铸造机安全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225977.X	2012.5.18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2.5.18	无
31	一种涂装转线防护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220370576.3	2012.7.30	10 年	今泰零部件	继受取得	2012.7.30	无
32	一种双色涂装铝合金车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94139.5	2012.8.10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2.8.10	无
33	一种汽车轮毂点胶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548338.7	2012.10.25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2.10.25	无
34	一种简易的PCD孔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320337858.8	2013.6.13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3.6.13	无
35	一种线外调机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320293952.8	2013.5.27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3.5.27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36	一种机床切削液自动添加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691007.9	2012.12.14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2.12.14	无
37	一种摩托车轮毂中心孔和气门孔加工组合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671796.X	2012.12.04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2.12.4	无
38	一种汽车轮毂自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51281.3	2012.11.29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2.11.29	无
39	一种轮毂中心冒口冲压油缸	实用新型	ZL201220652976.3	2012.11.29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2.11.29	无
40	一种全自动输送轮毂辊道线	实用新型	ZL201220634107.8	2012.11.27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2.11.27	无
41	一种铝屑烘干机的滚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31703.0	2012.11.27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2.11.27	无
42	一种汽车铝合金轮毂重力铸造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608863.3	2012.11.16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2.11.16	无
43	一种定位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13966.3	2014.7.25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4.7.25	无
44	一种热处理料框整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95944.9	2014.7.18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4.7.18	无
45	一种装配后的加工中心钻头跳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30329.X	2014.6.20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4.6.20	无
46	一种模具冷却风管通气流量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30876.8	2014.6.20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4.6.20	无
47	一种自动刮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70653.7	2014.5.27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4.5.27	无
48	一种低压轮毂模具模芯冷却风槽	实用新型	ZL201420130515.9	2014.3.22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4.3.22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49	一种重力旋压轮毂模具的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130513.X	2014.3.22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4.3.22	无
50	砂芯模具及砂芯	实用新型	ZL201420038394.5	2014.1.21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4.1.21	无
51	一种随形盖轮毂	实用新型	ZL201320860953.6	2013.12.25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3.12.25	无
52	一种台阶式伸缩定位块	实用新型	ZL201320845540.0	2013.12.20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3.12.20	无
53	一种刀杆拆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41599.2	2013.12.20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3.12.20	无
54	一种铸造底模冷却风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63411.7	2013.11.28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3.11.28	无
55	一种偏心式通用型中隔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518167.8	2013.8.23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3.8.23	无
56	一种机械手装夹同轴度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420456937.5	2014.8.14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4.8.14	无
57	一种轮毂转线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86239.1	2014.12.15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4.12.15	无
58	一种手持简易敲钢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88524.7	2014.12.15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4.12.15	无
59	一种金属小样块切割抓手	实用新型	ZL201520034484.1	2015.1.19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5.1.19	无
60	一种轮辐中盘的防涂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109879.3	2015.2.15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5.2.15	无
61	一种加工中心定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336714.X	2015.5.25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5.5.25	无
62	蓄热式低压铸造保温炉	实用新型	ZL201520686998.5	2015.9.7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5.9.7	无
63	低压铸造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789551.0	2015.10.11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5.10.11	无
64	一种轮毂模具气门孔引点画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052200.6	2016.1.20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6.1.20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65	一种用可剥漆套色的轮毂	实用新型	ZL201521087795.0	2015.12.24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5.12.24	无
66	一种浸渍式铝合金熔炼炉	实用新型	ZL201520725607.6	2015.9.19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5.9.19	无
67	一种电动车轮毂	实用新型	ZL201020219253.5	2010.6.8	10 年	今飞电动车轮	继受取得	2012.10.9	无
68	一种电动摩托车轮毂浇铸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120082516.7	2011.3.25	10 年	今飞电动车轮	继受取得	2012.11.21	无
69	一种电动摩托车轮毂浇铸用模具改进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083006.1	2011.3.25	10 年	今飞电动车轮	继受取得	2012.11.14	无
70	一种轮毂加工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87143.7	2011.8.9	10 年	今飞电动车轮	继受取得	2012.11.16	无
71	一种轮毂压轴测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87178.0	2011.8.9	10 年	今飞电动车轮	继受取得	2012.12.11	无
72	双色轮自动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414565.6	2011.10.26	10 年	今飞电动车轮	继受取得	2013.4.10	无
73	一种用于电动摩托车轮毂气门浇铸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120082189.5	2011.3.25	10 年	今飞电动车轮	继受取得	2013.4.17	无
74	一种轴承拉拔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046860.4	2014.1.26	10 年	今飞电动车轮	申请取得	2014.1.26	无
75	一种车削定芯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320580447.1	2013.9.17	10 年	今飞电动车轮	申请取得	2013.9.17	无
76	一种电动车后轮轮毂铸造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395945.3	2014.7.18	10 年	今飞电动车轮	申请取得	2014.7.18	无
77	一种双刀片内孔车刀	实用新型	ZL201520909470.X	2015.11.16	10 年	今飞电动车轮	申请取得	2015.11.16	无
78	一种轮毂加工用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020294655.1	2010.8.13	10 年	今飞摩轮	申请取得	2010.8.13	无
79	一种新型铸件试棒铸型	实用新型	ZL201120217439.1	2011.6.24	10 年	今飞摩轮	申请取得	2011.6.24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80	一种快速直接测量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316820.8	2012.6.29	10 年	今飞摩轮	申请取得	2012.6.29	无
81	一种轮毂机加工转序车	实用新型	ZL201320287814.9	2013.5.24	10 年	今飞摩轮	申请取得	2013.5.24	无
82	一种摩托车轮毂加工中心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039834.4	2013.1.25	10 年	今飞摩轮	申请取得	2013.1.25	无
83	一种铝屑烘干除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99131.X	2012.12.17	10 年	今飞摩轮	申请取得	2012.12.17	无
84	一种摩托车轮毂双工位钻中心孔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722996.3	2012.12.25	10 年	今飞摩轮	申请取得	2012.12.25	无
85	一种输送链条预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92300.7	2012.12.15	10 年	今飞摩轮	申请取得	2012.12.15	无
86	一种铝块铝屑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55693.4	2012.12.04	10 年	今飞摩轮	申请取得	2012.12.4	无
87	一种双取液口连续熔铸炉	实用新型	ZL201320860779.5	2013.12.25	10 年	今飞摩轮	申请取得	2013.12.25	无
88	一种连续淬火池自动除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46514.X	2013.12.20	10 年	今飞摩轮	申请取得	2013.12.20	无
89	一种双功能摩托车轮毂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814684.X	2013.12.12	10 年	今飞摩轮	申请取得	2013.12.12	无
90	一种加工中心轴孔定位通用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320663699.0	2013.10.24	10 年	今飞摩轮	申请取得	2013.10.24	无
91	一种跳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80291.7	2013.9.21	10 年	今飞摩轮	申请取得	2013.9.21	无
92	一种铝块铝屑分离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484097.3	2014.8.27	10 年	今飞摩轮	申请取得	2014.8.27	无
93	一种轮毂模具清理工作台	实用新型	ZL201520170238.9	2015.3.25	10 年	今飞摩轮	申请取得	2015.3.25	无
94	一种轮毂轴承压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251045.6	2015.4.24	10 年	今飞摩轮	申请取得	2015.4.24	无
95	一种圆锯机装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441346.5	2015.6.25	10 年	今飞摩轮	申请取得	2015.6.25	无
96	一种简易炒灰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533791.4	2015.7.22	10 年	今飞摩轮	申请取得	2015.7.22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97	一种铸造物料车	实用新型	ZL201520539286.0	2015.7.24	10 年	今飞摩轮	申请取得	2015.7.24	无
98	一种喷粉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5088.4	2015.8.22	10 年	今飞摩轮	申请取得	2015.8.22	无
99	一种点胶画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813942.1	2015.10.21	10 年	今飞摩轮	申请取得	2015.10.21	无
100	一种摩托车车轮毛坯修精基准刀杆	实用新型	ZL201620350168.X	2016.4.25	10 年	今飞摩轮	申请取得	2016.4.25	无
101	一种双色摩托车轮毂防涂盖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365369.7	2016.4.27	10 年	今飞摩轮	申请取得	2016.4.27	无
102	一种轮毂减震块安装槽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052355.X	2016.1.20	10 年	今飞摩轮	申请取得	2016.1.20	无
103	一种简易筛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242258.7	2016.3.28	10 年	今飞摩轮	申请取得	2016.3.28	无
104	一种分体式分流锥	实用新型	ZL201620778103.5	2016.7.23	10 年	今飞摩轮	申请取得	2016.7.23	无

（四）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3 项房屋所有权，所有权人均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权证号	座落	面积（m ² ）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39788 号	神丽路 999 号 1 号厂房	12,215.54	今飞凯达	抵押
2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39789 号	神丽路 999 号 2 号厂房	12,211.73	今飞凯达	抵押
3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39790 号	神丽路 999 号 3 号厂房	12,360.24	今飞凯达	抵押
4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39791 号	神丽路 999 号 4 号厂房	12,214.94	今飞凯达	抵押
5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39792 号	神丽路 999 号食堂	3,034.97	今飞凯达	抵押
6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61231 号	仙华南街 800 号食堂	1,965.98	今飞凯达	抵押
7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61232 号	仙华南街 800 号模具车间	5,342.58	今飞凯达	抵押
8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61233 号	仙华南街 800 号 3 幢厂房	14,998.23	今飞凯达	抵押
9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61234 号	仙华南街 800 号 1 幢厂房	14,740.21	今飞凯达	抵押
10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61235 号	仙华南街 800 号办公楼	5,704.24	今飞凯达	抵押
11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61236 号	仙华南街 800 号职工宿舍	4,988.76	今飞凯达	抵押

序号	房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²)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2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61237 号	仙华南街 800 号 4 幢厂房	13,582.69	今飞凯达	抵押
13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61238 号	仙华南街 800 号 2 幢厂房	12,906.85	今飞凯达	抵押
14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348486 号	迎宾大道 133 号迎宾花园 1 幢 04 室	61.98	今飞凯达	抵押
15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348487 号	迎宾大道 133 号迎宾花园 1 幢 05 室	67.80	今飞凯达	抵押
16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36969 号	迎宾大道 133 号迎宾花园 1 幢 06 室	44.32	今飞凯达	无
17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54187 号	曹宅镇工业园区 1 幢	1,591.45	今飞零部件	抵押
18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54188 号	曹宅镇工业园区 2 幢	1,780.01	今飞零部件	抵押
19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54189 号	曹宅镇工业园区 3 幢	3,663.02	今飞零部件	抵押
20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417668 号	夹溪路 888 号 1#厂房	16,622.22	今泰零部件	抵押
21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417667 号	夹溪路 888 号 2#厂房	16,918.78	今泰零部件	抵押
22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417666 号	夹溪路 888 号 3#厂房	9,886.37	今泰零部件	抵押
23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417664 号	夹溪路 888 号 4#厂房	9,246.86	今泰零部件	抵押
24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417665 号	夹溪路 888 号 5#厂房	21,839.72	今泰零部件	抵押
25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417663 号	夹溪路 888 号文化活动中心	1,751.04	今泰零部件	抵押
26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417662 号	夹溪路 888 号食堂	1,892.62	今泰零部件	抵押
27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417661 号	夹溪路 888 号办公楼	2,640.46	今泰零部件	抵押
28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417660 号	夹溪路 888 号 1#职工公寓	5,770.92	今泰零部件	抵押
29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417659 号	夹溪路 888 号 2#职工公寓	5,770.92	今泰零部件	抵押
30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80351 号	金东经济开发区金港大道以南, 金义东快速路以北	19,494.24	今飞摩轮	抵押
31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80352 号	金东经济开发区金港大道以南, 金义东快速路以北	2,054.52	今飞摩轮	抵押
32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80353 号	金东经济开发区金港大道以南, 金义东快速路以北	7,948.34	今飞摩轮	抵押
33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80354 号	金东经济开发区金港大道以南, 金义东快速路以北	22,391.08	今飞摩轮	抵押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 同业竞争情况

今飞控股在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51%的股份, 为公司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为实业投资及农业药械的生产销售；葛炳灶先生通过今飞投资、今飞控股和瑞琪投资间接控制本公司67.6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本公司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	葛炳灶持股 68.25%	实业投资
金华市今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葛炳灶持股 55.78%	投资及投资咨询
金华市今飞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今飞控股全资子公司	瓜果蔬菜种植及销售
金华市今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今飞控股全资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金华市第一房地产有限公司	今飞控股全资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临沂泰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今飞控股全资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浙江今跃机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今飞控股全资子公司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自动化成套控制装置的开发、研制、生产及销售
浙江因特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今飞控股持股 70%	物联网及光机电一体化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浙江今飞西子热处理有限公司	浙江今跃机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7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的筹建（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铝合金车轮及组件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属于不同的行业，未从事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将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正元商贸	配料配件	233.54	0.12%	458.74	0.26%	973.92	0.56%
	油漆	389.86	0.21%	390.50	0.22%	301.54	0.17%
	合计	623.40	0.33%	849.24	0.48%	1,275.46	0.73%

（1）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正元商贸采购配料配件和油漆等非核心原材料。由于正元商贸与公司同处金华市，货物运输和交易较为方便，双方合作关系较为稳定，所以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

（2）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对正元商贸采购额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0.73%、0.48%和0.33%，所占比例较小，且公司从正元商贸所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和占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3）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与正元商贸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进行，以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①关联采购油漆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正元商贸采购的油漆主要为哑黑色油漆、闪光银白色油漆和英雄灰油漆，公司向正元商贸采购该3种油漆单价与向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单价比较如下：

单位：元/千克

油漆品种	供应商	采购价格（不含税）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哑黑色	正元商贸	19.06	19.06	18.99
	江苏四方威凯科技有限公司	-	-	19.44
	上海大桥化工有限公司	19.23	19.23	19.23
闪光银白	正元商贸	20.94	21.27	21.37
	上海大桥化工有限公司	21.37	21.37	21.37
英雄灰	正元商贸	-	28.21	28.21
	上海大桥化工有限公司	30.77	30.77	30.7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向正元商贸采购油漆的单价与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单价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②关联采购配料配件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正元商贸采购的配料配件主要包括装饰盖、装饰条、装饰钉等装饰配件。由于不同客户不同尺寸的产品对装饰配件要求不同，所以公司对于不同产品的装饰配件在生产前进行统一招标，在供货周期、产品质量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中，根据投标价格最低原则，选择中标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向正元商贸采购装饰配件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4）保荐机构和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正元商贸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该关联交易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小，双方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今飞亚达向今飞控股租赁生产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租赁方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租赁时间	定价依据
今飞控股	今飞亚达	金华市环城西路 938 号	10,356.57 m ²	2003.12.25 至 2017.12.31	双方协商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今飞亚达向今飞控股支付的租金分别为91.50万元、91.50万元和91.50万元。租金价格参考周边同类地段、类似用途的租赁市场价格确定，公司关联租赁价格公允。

今飞亚达原为今飞控股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租赁今飞控股厂房进行生产经营，2011年公司向今飞控股收购今飞亚达股份后，考虑根据金华市城区规划，未来该地块土地性质将由工业用地转变为防护绿地、城市道路以及居住用地，今飞亚达若收购该土地和厂房，因土地性质的变化未来存在无法持续使用该土地和厂房的情形。因此，今飞亚达采用暂时继续租赁今飞控股厂房的方式进行生产经营。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今飞亚达租赁控股股东厂房对

公司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担保种类	担保方式
葛炳灶	今飞凯达	中国 银行 金 华 市 分 行	2,000	2010.10.29-2014.12.28	固定资产 借款	保证
	今飞凯达	建 设 银 行 金 华 市 分 行	21,000	2012.1.9-2014.1.9 期间 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 证合同
	今飞凯达	中 信 银 行 义 乌 分 行	4,000	2012.4.10-2014.4.10 期 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 证合同
	今飞凯达	中 国 进 出 口 银 行	15,500	2012.8.30-2014.2.28 期 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 证合同
	今飞凯达	交 通 银 行 金 华 分 行	15,000	2012.10.12-2015.10.12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 证合同
	今飞凯达	招 商 银 行 金 华 分 行	7,000	2013.8.1-2014.7.31 期 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 证合同
	今飞凯达	中 国 进 出 口 银 行	5,000	2013.8.28-2014.8.27	一般机电 产品出口 卖方信贷 借款	保证
	今飞凯达	兴 业 银 行 义 乌 分 行	10,000	2013.10.16-2015.10.16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 证合同
	今飞凯达	交 通 银 行 金 华 分 行	15,000	2013.11.25-2015.11.25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 证合同
	今飞凯达	中 国 进 出 口 银 行	10,500	2014.1.6-2015.1.5	一般机电 产品出口 卖方信贷 借款	保证
	今飞凯达	中 信 银 行 义 乌 分 行	4,800	2014.4.24-2016.4.24 期 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 证合同
葛炳灶	今飞凯达	建 设 银 行 金 华 市 分 行	21,000	2014.5.21-2016.5.21 期 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 证合同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担保种类	担保方式
	今飞凯达	招商银行 金华分行	7,000	2014.8.21-2015.8.20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飞凯达	中国进出口银行	5,000	2014.8.29-2015.8.28	一般机电产品出口 卖方信贷 借款	保证
	今飞凯达	中国银行 金华市分行	18,700	2014.10.31-2015.10.31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飞凯达	中国进出口银行	10,500	2015.1.7-2016.1.6	一般机电产品出口 卖方信贷 借款	保证
	今飞凯达	交通银行 金华分行	18,000	2015.1.4-2017.7.28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飞凯达	中国进出口银行	5,000	2015.9.17-2016.9.16	一般机电产品出口 卖方信贷 借款	保证
	今飞凯达	中国银行 金华市分行	18,700	2015.10.10-2016.10.10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飞凯达	中国进出口银行	10,500	2016.1.6-2017.1.5	一般机电产品出口 卖方信贷 借款	保证
	今飞凯达	招商银行 金华分行	7,000	2016.2.23-2017.2.22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飞凯达	建设银行 金华分行	20,000	2016.3.23-2017.8.5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飞凯达	交通银行 金华分行	23,000	2015.11.1-2018.2.1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合同签署日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飞凯达	中信银行 义乌分行	4,000	2016.4.25-2019.4.25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
葛炳灶	今飞凯达	中国进出口银行	5,000	2016.9.26-2017.9.26	一般机电产品出口 卖方信贷 借款	保证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担保种类	担保方式
	今飞凯达	中国 银 行 金华分行	18,700	2016.11.30-2017.11.30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 证合同
	今飞电动 车轮	中 信 银 行 义乌分行	1,200	2014.4.24-2016.4.24 期 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 证合同
	今飞电动 车轮	中 国 银 行 金 华 市 分 行	3,000	2014.8.15-2015.8.15 期 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 证合同
	今飞电动 车轮	中 信 银 行 义乌分行	1,000	2016.4.25-2019.4.25 期 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 证合同
	今飞凯 达、今飞 摩轮、今 飞亚达	民 生 银 行 金华分行	20,000	2014.1.10-2015.1.10 期 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 证合同
	今飞凯 达、今飞 摩轮、今 飞亚达、 今泰零部 件	民 生 银 行 金华分行	25,000	2015.2.10-2016.2.10 期 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 证合同
	今飞凯 达、今飞 摩轮、今 飞亚达、 今泰零部 件	民 生 银 行 金华分行	22,000	2016.6.14-2017.6.14 期 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 证合同
	今飞摩轮	交 通 银 行 金华分行	10,000	2013.1.28-2015.1.28 期 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 证合同
	今飞摩轮	中 信 银 行 义乌分行	4,000	2013.1.31-2015.1.31 期 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 证合同
	今飞摩轮	建 设 银 行 金 华 市 分 行	3,000	2013.4.10-2014.2.8 期 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 证合同
	今飞摩轮	交 通 银 行 金华分行	4,000	2013.11.26--2015.11.26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 证合同
	今飞摩轮	中 信 银 行 义乌分行	4,800	2014.4.24-2016.4.24 期 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 证合同
葛炳灶	今飞摩轮	建 设 银 行 金 华 市 分 行	3,000	2014.5.23-2016.05.23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 证合同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担保种类	担保方式
	今飞摩轮	中国 银 行 金 华 市 分 行	10,000	2014.8.15-2015.8.15 期 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 证合同
	今飞摩轮	交 通 银 行 金 华 分 行	12,000	2015.7.28-2017.7.28 期 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 证合同
	今飞摩轮	中 国 银 行 金 华 市 分 行	10,000	2015.10.10-2016.10.10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 证合同
	今飞摩轮	中 信 银 行 义 乌 分 行	4,000	2016.4.25-2019.4.25 期 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 证合同
	今飞摩轮	中 国 银 行 金 华 市 分 行	10,000	2016.11.30-2017.11.30 期间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 证合同
	今飞轻合 金	中 信 银 行 义 乌 分 行	3,600	2014.4.24-2016.4.24 期 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 证合同
	今飞轻合 金	中 信 银 行 义 乌 分 行	3,000	2016.4.25-2019.4.25 期 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 证合同
	今飞亚达	交 通 银 行 金 华 分 行	4,000	2012.8.6-2014.8.6 期 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 证合同
	今飞亚达	中 信 银 行 义 乌 分 行	4,000	2013.1.31-2015.1.31 期 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 证合同
	今飞亚达	交 通 银 行 金 华 分 行	10,000	2013.12.20-2015.12.20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 证合同
	今飞亚达	中 信 银 行 义 乌 分 行	4,800	2014.4.24-2016.4.24 期 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 证合同
	今飞亚达	中 国 银 行 金 华 市 分 行	5,000	2015.7.6-2016.7.6 期 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 证合同
	今飞亚达	中 国 银 行 金 华 市 分 行	8,000	2015.10.10-2016.10.10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 证合同
	今飞亚达	中 信 银 行 义 乌 分 行	4,000	2016.4.25-2019.4.25 期 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 证合同
	今飞亚达	中 国 银 行 金 华 市 分 行	8,000	2016.11.30-2017.11.30 期间签定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 证合同
	今泰零部 件	中 信 银 行 义 乌 分 行	2,400	2014.4.24-2016.4.24 期 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 证合同
葛炳灶	今泰零部 件	中 国 银 行 金 华 市 分 行	9,000	2014.8.20-2015.8.20 期 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 证合同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担保种类	担保方式
	今泰零部件	中国 银行 金 华 市 分 行	9,000	2015.10.10-2016.10.10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 证合同
	今泰零部件	中 信 银 行 义 乌 分 行	2,000	2016.4.25-2019.4.25 期 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 证合同
	今泰零部件	中国 银行 金 华 市 分 行	9,000	2016.11.30-2017.11.30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 证合同
	今飞凯达 及下属子 公司	浙 江 省 纺 织 品 进 出 口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不超过 15,000 万元	2015.6.1-2016.5.31 期 间采购的货物的货款	未付货款 及相关费 用保证	保证
	今飞凯达 及下属子 公司	浙 江 省 纺 织 品 进 出 口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不超过 15,000 万元	2016.6.20-2017.6.19 期 间采购的货物的货款	未付货款 及相关费 用保证	保证
葛炳灶、 冯红	今飞凯达	中国 银行 金 华 市 分 行	23,200	2013.11.18-2014.11.18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 证合同
	今飞凯达	上 海 浦 东 发 展 银 行 金 华 分 行	9,700	2016.4.19-2019.4.19 期 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 证合同
	今飞电动 车轮	中国 银行 金 华 市 分 行	3,000	2013.6.30-2014.6.30 期 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 证合同
	今飞摩轮	中国 银行 金 华 市 分 行	10,000	2013.6.30-2014.6.30 期 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 证合同
	今飞亚达	中国 银行 金 华 市 分 行	5,000	2013.4.10-2014.4.10 期 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 证合同
	今飞亚达	中国 银行 金 华 市 分 行	5,000	2014.5.26-2015.5.26 期 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 证合同
	今泰零部 件	中国 银行 金 华 市 分 行	9,000	2013.6.1-2014.6.1 期 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 证合同
今飞控 股	今飞凯达	中国 银行 金 华 市 分 行	2,000	2010.10.29-2014.12.28	固定资 产 借 款	保证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担保种类	担保方式
	今飞凯达	中信银行 义乌分行	4,000	2012.4.10-2014.4.10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飞凯达	中国进出口银行	15,500	2012.8.30-2014.2.28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飞凯达	交通银行 金华分行	15,000	2012.10.12-2015.10.12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飞凯达	中国银行 金华市分行	1,012	2013.2.21-2016.2.21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抵押合同
	今飞凯达	招商银行 金华分行	7,000	2013.8.1-2014.7.31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飞凯达	中国进出口银行	5,000	2013.8.28-2014.8.27	一般机电产品出口 卖方信贷 借款	保证
	今飞凯达	兴业银行 义乌分行	10,000	2013.10.16-2015.10.16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飞凯达	中国银行 金华市分行	7,000	2013.11.18-2014.11.18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飞凯达	交通银行 金华分行	15,000	2013.11.25-2015.11.25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飞凯达	中国进出口银行	10,500	2014.1.6-2015.1.5	一般机电产品出口 卖方信贷 借款	保证
	今飞凯达	中信银行 义乌分行	4,800	2014.4.24-2016.4.24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飞凯达	建设银行 金华市分行	13,500	2014.5.21-2016.5.21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飞凯达	工商银行 婺城支行	1,780	2014.7.7-2015.7.7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飞凯达	招商银行 金华分行	7,000	2014.8.21-2015.8.20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飞控股	今飞凯达	中国进出口银行	5,000	2014.8.29-2015.8.28	一般机电产品出口 卖方信贷 借款	保证
	今飞凯达	工商银行 婺城支行	25,000	2014.9.2-2017.9.2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担保种类	担保方式
	今飞凯达	中国进出口银行	10,500	2015.1.7-2016.1.6	一般机电产品出口卖方信贷借款	保证
	今飞凯达	交通银行金华分行	18,000	2015.1.4-2017.7.28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飞凯达	中国进出口银行	5,000	2015.9.17-2016.9.16	一般机电产品出口卖方信贷借款	保证
	今飞凯达	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9,286	2015.10.10-2016.10.10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飞凯达	中国进出口银行	10,500	2016.1.6-2017.1.5	一般机电产品出口卖方信贷借款	保证
	今飞凯达	招商银行金华分行	7,000	2016.2.23-2017.2.22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飞凯达	建设银行金华分行	15,000	2016.3.23-2017.8.5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飞凯达	中信银行义乌分行	4,000	2016.4.25-2019.4.25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飞凯达	交通银行金华分行	23,000	2015.11.1-2018.2.1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合同签署日为2016年5月18日)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飞凯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华分行	9,700	2016.4.19-2019.4.19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飞凯达	中国进出口银行	5,000	2016.9.26-2017.9.26	一般机电产品出口卖方信贷借款	保证
今飞控股	今飞凯达	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11,377	2016.11.30-2017.11.30 期间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飞电动车轮	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3,000	2013.6.30-2014.6.30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担保种类	担保方式
	今飞电动车轮	中信银行 义乌分行	1,200	2014.4.24-2016.4.24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飞电动车轮	中国银行 金华市分行	3,000	2014.8.15-2015.8.15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飞电动车轮	中信银行 义乌分行	1,000	2016.4.25-2019.4.25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飞凯达、今飞摩轮、今飞亚达	民生银行 金华分行	20,000	2014.1.10-2015.1.10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飞凯达、今飞摩轮、今飞亚达、今泰零部件	民生银行 金华分行	20,000	2015.2.10-2016.2.10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飞凯达、今飞摩轮、今飞亚达、今泰零部件	民生银行 金华分行	22,000	2016.6.14-2017.6.14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飞摩轮	工商银行 婺城支行	12,230	2011.3.7-2016.3.7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飞摩轮	交通银行 金华分行	10,000	2013.1.28-2015.1.28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飞摩轮	中信银行 义乌分行	4,000	2013.1.31-2015.1.31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飞摩轮	工商银行 婺城支行	20,000	2013.1.31-2016.1.31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飞控股	今飞摩轮	建设银行 金华市分行	3,000	2013.4.10-2014.2.8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飞摩轮	中国银行 金华市分行	10,000	2013.6.30-2014.6.30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飞摩轮	交通银行 金华分行	10,000	2013.12.20-2015.12.20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飞摩轮	中信银行 义乌分行	4,800	2014.4.24-2016.4.24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担保种类	担保方式
	今飞摩轮	建设银行金华市分行	3,000	2014.5.23-2016.05.23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飞摩轮	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10,000	2014.8.15-2015.8.15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飞摩轮	交通银行金华分行	12,000	2015.7.28-2017.7.28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飞摩轮	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10,000	2015.10.10-2016.10.10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飞摩轮	工商银行婺城支行	11,000	2016.2.22-2021.2.22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飞摩轮	中信银行义乌分行	4,000	2016.4.25-2019.4.25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飞摩轮	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10,000	2016.11.30-2017.11.30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飞轻合金	工商银行婺城支行	9,000	2012.6.15-2015.6.15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飞轻合金	中信银行义乌分行	3,600	2014.4.24-2016.4.24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飞轻合金	工商银行婺城支行	9,000	2015.11.30-2020.11.30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飞轻合金	中信银行义乌分行	3,000	2016.4.25-2019.4.25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飞亚达	金华银行	6,700	2012.5.29-2014.5.29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飞亚达	交通银行金华分行	4,000	2012.8.6-2014.8.6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飞亚达	中信银行义乌分行	4,000	2013.1.31-2015.1.31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飞控股	今飞亚达	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5,000	2013.4.10-2014.4.10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飞亚达	交通银行金华分行	4,000	2013.11.26-2015.11.26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飞亚达	中信银行义乌分行	4,800	2014.4.24-2016.4.24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担保种类	担保方式
	今飞亚达	中国 银 行 金 华 市 分 行	5,000	2014.5.26-2015.5.26 期 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 证合同
	今飞亚达	金华银行	3,500	2014.6.30-2016.6.30 期 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 证合同
	今飞亚达	工 商 银 行 婺城支行	2,250	2014.7.7-2015.7.7 期间 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 证合同
	今飞亚达	工 商 银 行 婺城支行	12,000	2014.8.7-2017.8.7 期间 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 证合同
	今飞亚达	中国 银 行 金 华 市 分 行	5,000	2015.7.6-2016.7.6 期间 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 证合同
	今飞亚达	中国 银 行 金 华 市 分 行	8,000	2015.10.10-2016.10.10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 证合同
	今飞亚达	中 信 银 行 义 乌 分 行	4,000	2016.4.25-2019.4.25 期 间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 证合同
	今飞亚达	中国 银 行 金 华 市 分 行	8,000	2016.11.30-2017.11.30 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 证合同
	今泰零部 件	中国 银 行 金 华 市 分 行	9,000	2013.6.1-2014.6.1 期间 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 证合同
	今泰零部 件	中 信 银 行 义 乌 分 行	2,400	2014.4.24-2016.4.24 期 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 证合同
	今泰零部 件	中 信 银 行 义 乌 分 行	2,000	2016.4.25-2019.4.25 期 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综合授信	最高额保 证合同
	贵州今飞	华 融 金 融 租 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700	收到首笔融资租赁款 之日（2016 年 4 月 14 日）起 36 个月	融资租赁 款保证	保证
	今飞凯达 及下属子 公司	浙 江 省 纺 织 品 进 出 口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根据代 理实际 采购货 物价值	2012.6.15-2015.5.31 期 间采购的货物的货款	未付货款 及相关费 用保证	保证
今飞控 股	今飞凯达 及下属子 公司	浙 江 省 纺 织 品 进 出 口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不超过 15,000 万元	2015.6.1-2016.5.31 期 间采购的货物的货款	未付货款 及相关费 用保证	保证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担保种类	担保方式
	今飞凯达及下属子公司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15,000万元	2016.6.20-2017.6.19 期间采购的货物的货款	未付货款及相关费用保证	保证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担保为公司银行融资增加了信用保证,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生产效益,通过经营积累增加流动资金,降低银行融资及关联担保规模。同时,若公司实现上市,也将增加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手段,有利于降低公司银行融资规模,减少关联担保。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无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为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今飞控股、实际控制人葛炳灶先生出具承诺: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今飞凯达及其子公司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今飞凯达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要求今飞凯达及其子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以下列方式占用今飞凯达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今飞凯达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接受今飞凯达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

(3) 接受今飞凯达及其子公司的委托进行投资活动;

(4) 接受今飞凯达及其子公司开具的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接受今飞凯达及其子公司代为偿还债务;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4、如若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今飞凯达及其子公司或今飞凯达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均按银行贷款利率上浮收取资金使用费，交易价格公允，且占用时间较短，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不利影响。公司已及时规范资金管理，自 2013 年 2 月开始未再发生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同时，为进一步规范资金往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承诺未来将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报告期，该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应付账款		-	-	-
货款	金华市正元商贸有限公司	128.42	207.58	388.05
房租费	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91.50
	小 计	128.42	207.58	479.55
其他应付款		-	-	-
保证金	金华市正元商贸有限公司	1.20	1.20	1.20
	小 计	1.20	1.20	1.20

(三)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并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得到了有效实施，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比例较小，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范，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 2016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和定价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和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的，是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 2016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心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 2016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原材料交易额呈逐年下降趋势，关联租赁发生金额较小，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交易规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现实和潜在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而实施的股权收购措施，可以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今飞控股和葛炳灶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加公司银行融资的信用保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的简要情况

葛炳灶，男，1963年3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1月至1996年任金华车圈厂副厂长，1996年1月至1998年10月任今飞集团副总经理、工程师，1998年10月至2005年2月任今飞集团董事长、

总经理，2005年2月至2011年4月任今飞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今飞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1年10月任今飞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今飞有限董事长。2011年10月至今任今飞控股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长。目前兼任今飞投资董事长、瑞琪投资董事长兼总经理、金华市电镀协会理事长、浙江师范大学兼职教授及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客座教授等职务。

叶龙勤，男，1973年10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金华车圈厂技术主管、今飞集团金华车轮厂副厂长、今飞集团金属压延厂厂长、今飞有限常务副总经理、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今泰零部件总经理。

葛础，男，1960年3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今飞集团设备科科长、今飞集团车圈厂厂长、今飞集团副总经理、金华飞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董事、今飞有限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今飞控股董事兼副总经理、瑞琪投资董事、今飞投资董事等职务。

戴耀平，男，1958年9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工程师。曾任今飞集团金华车轮厂车间主任、今飞有限副总经理、今飞亚达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今飞控股董事。

虞希清，男，1962年9月21日出生，中国香港永久居民，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香港通讯科技中心高级工程师及项目经理、SYNOPSYS INTERNATIONAL LTD. 高级技术顾问及经理等职务，现任发行人董事、温州港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技术总监、浙江汇盈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技术总监及HONGKONG OPTONY CO., LIMITED董事长。

张申明，男，1949年8月3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江西洪都机械厂副厂长、南昌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所主任等职务。现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摩托车分会车轮委员会秘书长及发行人独立董事。

伍大明，男，1950年12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曾任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经济研究中心处长，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政策研究室主任、战略研究部巡视员，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高级专务等职务。

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沈一开，男，1978年10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门经理、浙江金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杭州妙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的简要情况

金群芳，女，1976年8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今飞有限统计科科长、今飞集团会计及审计科科长。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今飞汽配监事、今飞亚达监事、浙江因特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浙江今飞西子热处理有限公司监事。

潘小忠，男，1963年11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杭州西苑城市信用社总经理、中国航空港建设总公司工程项目部经理等职务。现任发行人监事、北京盛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北京盛泰世纪电子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郑丹，女，1984年4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今飞有限销售调度、营销部内务科长。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兼采购部部长及今飞零部件董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叶龙勤的简历请参见本节“一、（一）董事的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李根法，男，1965年12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今飞集团金华车圈厂成型车间主任、今飞集团机械厂厂长、今飞集团车圈厂厂长、今飞亚达副总经理、今飞轻合金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宁夏今飞总经理及印度今飞董事。

刘文清，男，1981年11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今飞有限低压铸造车间主任、重力铸造车间主任、生产科科长。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任洪兴，男，1974年9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江苏石油勘探局机械厂分厂副厂长、苏丹项目经理、紫京旅游集团紫京食品工业公司经理、紫京旅游集团大沙漠石油服务公司经理、紫京旅游集团沙特项目部经理、紫京旅游集团海外项目管理中心主任助理、今飞有限总经理助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今飞汽配执行董事。

何东挺，男，1983年12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今飞集团法务专员、总裁办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今飞投资董事、瑞琪投资董事。

朱洪斌，男，1976年3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今飞集团金华车轮厂开发主管兼金加工车间工艺主管、今飞集团金属压延厂设备主管、金华车圈厂质量控制科科长、金华车轮厂技术科科长，今飞亚达开发科科长及总经理助理、今飞有限技术科科长等职务。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车轮分技术委员会委员。

朱妍，女，1973年6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今飞集团财务部主管、财务部核算科科长及今飞有限财务部负责人。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今飞轻合金监事及富源今飞监事。

（四）其他核心人员

李宏，男，1963年2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今飞集团车间主任、今飞轻合金技术员。现任今飞轻合金材料实验室主任。

唐海军，男，1981年2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今飞有限神丽路厂区机械分厂技术科长、副厂长。现任发行人模具专机车间主任。

（五）近三年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近三年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均未直接

持有发行人股份。

2、近三年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身份	间接持股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 间接持股比例（%）
葛炳灶	董事长	持有今飞控股23.42%股权	33.53
		持有今飞投资55.78%股权	
		持有瑞琪投资68.25%股权	
叶龙勤	副董事长、 总经理	持有今飞控股1.32%股权	0.85
		持有瑞琪投资1.09%股权	
葛础	董事	持有今飞控股2.86%股权	2.02
		持有今飞投资1.89%股权	
		持有瑞琪投资1.27%股权	
戴耀平	董事	持有今飞控股1.32%股权	0.85
		持有瑞琪投资1.09%股权	
潘小忠	监事	持有邦诺投资50%出资	2.20
李根法	副总经理	持有今飞控股1.32%股权	0.79
		持有瑞琪投资0.73%股权	
任洪兴	副总经理	持有瑞琪投资1.45%股权	0.24
何东挺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持有瑞琪投资3.81%股权	0.63
朱妍	财务总监	持有今飞投资0.17%股权	0.15
		持有瑞琪投资0.73%股权	
朱洪斌	副总经理	持有瑞琪投资0.73%股权	0.12
李宏	今飞轻合金材料 实验室主任	持有今飞控股1.32%股权	0.67
唐海军	公司模具专机 车间主任	持有瑞琪投资0.36%股权	0.06
闻人慧芳	李宏配偶	持有今飞投资 0.17%股权	0.03
李根富	李根法的兄弟	持有今飞投资 0.17%股权	0.03

除上表所列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公司董事长葛炳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由33.42%增加至33.53%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2016年度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收入金额	领取单位
葛炳灶	董事长	29.47	发行人
叶龙勤	副董事长、总经理	35.98	发行人
葛础	董事	23.89	浙江今跃机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戴耀平	董事	14.65	今飞控股
虞希清	董事	0.00	-
张申明	独立董事	3.00	发行人
伍大明	独立董事	5.00	发行人
沈一开	独立董事	3.00	发行人
金群芳	监事会主席	13.43	今飞控股
潘小忠	监事	0.00	-
郑丹	职工监事	12.22	发行人
李根法	副总经理	17.60	发行人
刘文清	副总经理	22.61	发行人
任洪兴	副总经理	18.89	发行人
何东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06	发行人
朱洪斌	副总经理	21.10	发行人
朱妍	财务总监	12.88	发行人
李宏	今飞轻合金材料实验室主任	7.60	发行人
唐海军	模具专机车间主任	17.28	发行人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葛炳灶	董事长	今飞控股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
		瑞琪投资	董事长、总经理	股东
		今飞投资	董事长	控股股东的股东
		金华市今飞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金华市今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金华市第一房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临沂泰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因特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今飞西子热处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今飞亚达	执行董事	子公司
		今飞轻合金	执行董事	子公司
		今泰零部件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今飞电动车轮	执行董事	子公司
		今飞摩轮	执行董事	子公司
		贵州今飞	董事长	子公司
		今飞技术研究院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富源今飞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宁夏今飞	执行董事	子公司
		飞驰工贸	董事	子公司
		金华市电镀协会	理事长	非关联方
		浙江师范大学	兼职教授	非关联方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客座教授	非关联方
叶龙勤	董事、总经理	今泰零部件	总经理	子公司
葛础	董事	今飞控股	董事、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瑞琪投资	董事	股东
		今飞投资	董事	控股股东的股东
		金华市今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金华市第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今飞西子热处理有限公司	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戴耀平	董事	今飞控股	董事	控股股东
虞希清	董事	温州港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技术总监	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汇盈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技术总监	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HONGKONG OPTONY CO., LIMITED	董事长	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张申明	独立董事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摩托车分会车轮委员会	秘书长	非关联方
伍大明	独立董事	广东康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沈一开	独立董事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杭州妙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非关联方
金群芳	监事会主席	今飞汽配	监事	子公司
		今飞亚达	监事	子公司
		浙江因特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今飞西子热处理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潘小忠	监事	北京盛泰世纪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监事控制的企业
		北京盛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监事控制的企业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北京国芯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浙江好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中嵘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中能嵘泰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郑丹	监事	今飞零部件	董事	子公司
李根法	副总经理	印度今飞	董事	子公司
		宁夏今飞	总经理	子公司
任洪兴	副总经理	今飞汽配	执行董事	子公司
何东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瑞琪投资	董事	股东
		今飞投资	董事	控股股东的股东
朱洪斌	副总经理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车轮分技术委员会	委员	非关联方
朱妍	财务总监	今飞轻合金	监事	子公司
		富源今飞	监事	子公司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

今飞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其持有公司51%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1月16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葛炳灶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露街318号厂房2楼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农业药械的生产销售及普通货物运输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葛炳灶。葛炳灶通过直接持有今飞控股23.42%股权、今飞投资55.78%股权及瑞琪投资68.25%股权，合计控制公司67.60%股权，对公司享有实际控制权。葛炳灶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其简历请参见“第

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董事的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的讨论分析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4,163,028.61	458,033,918.52	488,988,009.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1,200.00	23,400.00	684,399.71
应收票据	138,180,227.50	36,760,310.15	39,062,503.07
应收账款	342,659,414.70	325,021,103.16	334,834,421.72
预付款项	71,412,262.80	75,586,373.65	85,398,147.21
其他应收款	13,380,460.21	10,108,602.46	7,135,831.22
存货	437,280,471.86	370,937,401.34	420,603,751.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5,256.79	-	-
其他流动资产	34,752,279.29	24,886,575.66	37,549,998.45
流动资产合计	1,342,174,601.76	1,301,357,684.94	1,414,257,062.3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72,437,792.93	1,228,837,064.15	1,173,402,793.05
在建工程	87,582,853.12	61,828,431.99	119,861,349.58
无形资产	127,900,104.98	117,769,499.72	111,989,013.10
商誉	18,331.78	18,331.78	18,331.78
长期待摊费用	42,421,226.01	37,013,886.39	35,828,813.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12,962.87	14,186,443.97	13,981,173.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12,331.07	450,513.57	675,770.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9,685,602.76	1,460,104,171.57	1,455,757,245.03
资产总计	2,901,860,204.52	2,761,461,856.51	2,870,014,307.4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41,307,250.00	1,205,464,155.56	1,398,484,700.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576,155,187.42	560,191,851.75	415,567,213.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213,540,875.04	135,832,061.82	204,141,129.28
预收款项	8,912,528.46	7,657,021.89	7,386,634.94
应付职工薪酬	7,305,649.53	6,057,332.67	5,320,909.84
应交税费	12,714,950.14	17,937,559.37	9,843,638.91
应付利息	2,105,739.43	1,777,725.47	2,505,857.32
应付股利	476,718.73	750,000.00	164,304.73
其他应付款	17,782,463.13	20,133,552.16	23,764,136.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113,000,000.00	51,7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980,301,361.88	2,068,801,260.69	2,118,878,525.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0,000,000.00	125,000,000.00	238,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9,581,845.8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91,694.32	541,651.00	122,724.82
递延收益	59,865,928.97	44,456,190.66	42,829,327.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2,939,469.11	169,997,841.66	280,952,052.48
负债合计	2,303,240,830.99	2,238,799,102.35	2,399,830,577.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66,000,000.00	166,000,000.00	166,000,000.00
资本公积	91,505,183.70	91,505,183.70	92,075,064.59
其他综合收益	854,417.70	99,981.80	-31,287.18
盈余公积	36,314,407.42	30,368,882.13	25,632,386.81
未分配利润	293,716,858.27	226,549,882.54	173,801,588.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8,390,867.09	514,523,930.17	457,477,753.17
少数股东权益	10,228,506.44	8,138,823.99	12,705,976.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8,619,373.53	522,662,754.16	470,183,729.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01,860,204.52	2,761,461,856.51	2,870,014,307.41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94,193,121.60	2,131,757,417.74	2,144,253,257.43
减：营业成本	1,896,410,518.94	1,773,024,140.48	1,744,442,996.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961,054.08	7,070,873.58	6,879,592.88
销售费用	61,178,814.98	58,633,785.79	59,233,785.28
管理费用	164,960,773.59	148,425,094.93	139,028,044.59
财务费用	84,952,889.41	93,371,674.30	131,406,342.96
资产减值损失	1,820,316.09	-985,513.65	1,683,173.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97,800.00	-660,999.71	684,399.7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58,855.11	1,508,778.57	177,104.9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747,699.40	53,065,141.17	62,440,826.81
加: 营业外收入	27,464,047.95	23,995,978.67	16,006,003.18
减: 营业外支出	2,265,133.62	5,610,519.31	6,028,233.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946,613.73	71,450,600.53	72,418,596.62
减: 所得税费用	10,964,430.26	12,242,533.84	15,103,030.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982,183.47	59,208,066.69	57,315,566.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112,501.02	57,484,788.91	58,178,074.65
少数股东损益	2,869,682.45	1,723,277.78	-862,508.20
五、其他综合收益	754,435.90	131,268.98	5,882.70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736,619.37	59,339,335.67	57,321,44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866,936.92	57,616,057.89	58,183,957.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69,682.45	1,723,277.78	-862,508.2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4	0.35	0.3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4	0.35	0.3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9,462,498.76	1,869,420,880.61	1,523,154,876.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122,788.21	98,290,489.16	114,850,520.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56,364.54	44,718,457.87	154,045,51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0,741,651.51	2,012,429,827.64	1,792,050,912.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4,338,411.86	1,432,152,661.29	1,364,537,246.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317,871.92	190,459,542.81	166,579,097.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461,421.43	45,333,089.76	57,323,995.1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631,519.19	85,940,621.64	92,286,95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6,749,224.40	1,753,885,915.50	1,680,727,29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92,427.11	258,543,912.14	111,323,614.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268,114.9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508,778.5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2,262.73	6,662,861.15	11,380,607.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08,412.50	15,452,102.65	12,106,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90,675.23	23,623,742.37	26,755,122.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065,681.41	127,931,281.17	167,995,022.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8,855.11	10,240,000.00	5,097,415.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324,536.52	138,171,281.17	173,092,43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33,861.29	-114,547,538.80	-146,337,315.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46,777,760.96	2,100,510,184.75	2,545,022,488.0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583,000.00	13,346,894.5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5,360,760.96	2,113,857,079.30	2,545,022,488.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67,034,891.49	2,172,885,875.77	2,351,107,884.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729,603.67	79,993,331.97	115,415,430.8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54,532.55	6,110,311.43	61,702,871.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3,019,027.71	2,258,989,519.17	2,528,226,186.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58,266.75	-145,132,439.87	16,796,301.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80,502.77	8,085,233.86	-1,077,615.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180,203.70	6,949,167.33	-19,295,014.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396,310.67	159,447,143.34	178,742,158.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216,106.97	166,396,310.67	159,447,143.34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439.70	-86,169.92	-608,476.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712,269.62	23,122,855.91	15,160,426.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161,055.11	847,778.86	861,504.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27,135.13	364,113.00	335,849.50
小 计	21,216,789.34	24,248,577.85	15,749,304.0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411,796.88	1,907,256.10	1,188,585.24
少数股东损益	693,818.26	1,016,197.11	1,550,695.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111,174.20	21,325,124.64	13,010,023.4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112,501.02	57,484,788.91	58,178,07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001,326.82	36,159,664.27	45,168,05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	23.40%	37.10%	22.36%

（五）主要财务指标

1、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68	0.63	0.67
速动比率（倍）	0.46	0.45	0.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46	68.85	70.03
资产负债率（合并）（%）	79.37	81.07	83.6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4	3.10	2.7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77	0.64	0.7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24	5.85	6.08
存货周转率（次）	4.52	4.25	4.2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303.73	31,101.20	32,585.3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6	1.63	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311.25	5,748.48	5,817.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600.13	3,615.97	4,516.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9	1.56	0.6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9	0.04	-0.12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13.26	0.44	0.44
	2015 年度	11.84	0.35	0.35
	2014 年度	13.58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10.16	0.34	0.34
	2015 年度	7.44	0.22	0.22
	2014 年度	10.54	0.27	0.27

(六) 管理层讨论分析

1、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0,416.30	10.48	45,803.39	16.59	48,898.80	17.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12	-	2.34	-	68.44	0.02
应收票据	13,818.02	4.76	3,676.03	1.33	3,906.25	1.36
应收账款	34,265.94	11.81	32,502.11	11.77	33,483.44	11.67
预付账款	7,141.23	2.46	7,558.64	2.74	8,539.81	2.98
其他应收款	1,338.05	0.46	1,010.86	0.37	713.58	0.25
存货	43,728.05	15.07	37,093.74	13.43	42,060.38	14.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53	0.01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475.23	1.20	2,488.66	0.90	3,755.00	1.31
流动资产	134,217.46	46.25	130,135.77	47.13	141,425.71	49.28
固定资产	127,243.78	43.85	122,883.71	44.50	117,340.28	40.88
在建工程	8,758.29	3.02	6,182.84	2.24	11,986.13	4.18
无形资产	12,790.01	4.41	11,776.95	4.26	11,198.90	3.90
商誉	1.83	-	1.83	-	1.83	-
长期待摊费用	4,242.12	1.46	3,701.39	1.34	3,582.88	1.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1.30	0.67	1,418.64	0.51	1,398.12	0.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1.23	0.35	45.05	0.02	67.58	0.02
非流动资产	155,968.56	53.75	146,010.42	52.87	145,575.72	50.72
资产总计	290,186.02	100.00	276,146.19	100.00	287,001.43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28%、47.13%和 46.25%。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

2、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104,130.73	45.21	120,546.42	53.84	139,848.47	58.27
应付票据	57,615.52	25.01	56,019.19	25.02	41,556.72	17.32
应付账款	21,354.09	9.27	13,583.21	6.07	20,414.11	8.51
预收款项	891.25	0.39	765.70	0.34	738.66	0.31
应付职工薪酬	730.56	0.32	605.73	0.27	532.09	0.22
应交税费	1,271.50	0.55	1,793.76	0.80	984.36	0.41
应付利息	210.57	0.09	177.77	0.08	250.59	0.10
应付股利	47.67	0.02	75.00	0.03	16.43	0.01
其他应付款	1,778.25	0.77	2,013.36	0.90	2,376.41	0.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	4.34	11,300.00	5.05	5,170.00	2.15
流动负债合计	198,030.14	85.98	206,880.13	92.41	211,887.85	88.29
长期借款	22,000.00	9.55	12,500.00	5.58	23,800.00	9.92
长期应付款	3,958.18	1.72	-	-	-	-
递延收益	5,986.59	2.60	4,445.62	1.99	4,282.93	1.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9.17	0.15	54.17	0.02	12.27	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293.95	14.02	16,999.78	7.59	28,095.21	11.71
负债总额	230,324.08	100.00	223,879.91	100.00	239,983.06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29%、92.41%和 85.98%，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其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金额相对较大。

3、公司偿债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68	0.63	0.67
速动比率（倍）	0.46	0.45	0.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46	68.85	70.03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79.37	81.07	83.62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303.73	31,101.20	32,585.3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6	1.63	1.55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资产负债率偏高，但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良好的盈利水平给公司偿债能力提供有力保障

近年，公司积极抓住中国汽车及零部件行业持续发展的有利时机，快速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2014年度的202,581.78万元增长到2016年度219,432.40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08%。2014年至2016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32,585.38万元、31,101.20万元和31,303.73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挥规模效应，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随着资本性投入完成和后续产能发挥，以及自身积累的增加，公司的负债规模将有望得到合理控制，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不断增强的持续盈利能力给公司偿债能力提供有力的保障。

（2）货款回收有保障

截至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36,135.96万元，其中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35,405.63万元，占比97.97%。公司应收款项基本在正常的账期内，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较好，应收账款主要对象为长安汽车、东风汽车、Hero Motocorp Ltd.、Bajaj Auto Limited、上汽通用五菱汽车、北京汽车等具有较强的经营实力、信用记录良好的国内外知名的企业，且与公司具有长期合作的关系，回收风险较小。

（3）良好的银行信用

截至2016年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59.10%，是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

公司长期以来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在借款银行的资信状况长期良好，从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偿还等信用不良行为。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公司及子公司共有授信额度为 26.03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9.23 亿元。公司良好的资信及足够的授信额度保障了公司借款融资渠道畅通，为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资金保证。

（4）目前的货币政策有利于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

央行在报告期内多次下降贷款基准利率。对于公司来说目前的货币政策将有效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从而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生产经营稳健，销售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公司将通过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加强银行融资管理，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规避公司财务风险。公司贷款本息均能按期支付，不存在逾期不能还款的债务风险。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筹集到长期资本金，将更有助于公司改善财务结构和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4、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29,419.31	213,175.74	214,425.33
营业利润	6,174.77	5,306.51	6,244.08
利润总额	8,694.66	7,145.06	7,241.86
净利润	7,598.22	5,920.81	5,731.56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汽轮产品整体发展态势良好，由于摩轮产品受景气度影响销量下降，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略有下降。

（1）营业收入结构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19,432.40	95.65	203,380.63	95.41	202,581.78	94.48
其他业务收入	9,986.91	4.35	9,795.11	4.59	11,843.55	5.52
合计	229,419.31	100.00	213,175.74	100.00	214,425.33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进行铝合金车轮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致力于做大做强车轮主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铝合金汽轮、铝合金摩轮和铝合金电轮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4%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汽轮	国内销售	AM	4,491.52	2.05	5,734.80	2.82	3,770.61	1.86
		OEM	99,660.94	45.42	81,439.85	40.04	71,473.49	35.28
		小计	104,152.46	47.46	87,174.65	42.86	75,244.10	37.14
	国外销售	AM	45,068.78	20.54	47,551.83	23.38	48,397.77	23.89
		OEM	8,907.74	4.06	6,450.74	3.17	3,524.64	1.74
		小计	53,976.53	24.60	54,002.57	26.55	51,922.41	25.63
摩轮	国内销售	AM	250.84	0.11	510.45	0.25	164.14	0.08
		OEM	19,748.52	9.00	20,588.89	10.12	24,233.48	11.96
		小计	19,999.36	9.11	21,099.33	10.37	24,397.61	12.04
	国外销售	AM	-	-	-	-	-	-
		OEM	32,336.37	14.74	32,426.24	15.94	41,768.14	20.62
		小计	32,336.37	14.74	32,426.24	15.94	41,768.14	20.62
电轮	国内销售	AM	-	-	4.66	0.01	9.60	0.01
		OEM	8,850.23	4.03	8,566.21	4.21	9,147.37	4.52
		小计	8,850.23	4.03	8,570.87	4.21	9,156.97	4.52
	国外销售	AM	-	-	-	-	-	-
		OEM	117.44	0.05	106.97	0.05	92.55	0.05
		小计	117.44	0.05	106.97	0.05	92.55	0.05
合计			219,432.40	100.00	203,380.63	100.00	202,581.78	100.00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铝渣锭和废料废渣取得的收入，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具体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废料收入	2,052.87	20.56	3,199.15	32.66	4,433.69	37.44
铝渣锭收入	6,065.99	60.74	5,161.84	52.70	5,863.25	49.5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收入	1,868.05	18.70	1,434.12	14.64	1,546.62	13.06
合计	9,986.91	100.00	9,795.11	100.00	11,843.55	100.00

根据上表，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铝渣锭收入和废料收入构成，两项收入合计占各期其他业务收入的 81%以上。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6%以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营业成本结构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80,780.33	95.33	168,042.56	94.78	163,888.95	93.95
其他业务成本	8,860.72	4.67	9,259.86	5.22	10,555.35	6.05
合计	189,641.05	100.00	177,302.41	100.00	174,444.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占比在 93%以上，与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内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逐年增加主营业务成本亦相应的增加。

（3）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①营业毛利和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29,419.31	213,175.74	214,425.33
营业成本	189,641.05	177,302.41	174,444.30
营业毛利	39,778.26	35,873.33	39,981.03
综合毛利率(%)	17.34	16.83	18.65
主营业务毛利率(%)	17.61	17.38	19.1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65%、16.83%和 17.3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10%、17.38%和 17.61%。由于其他业务收入规模较小，因此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

②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种类分类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汽轮	31,617.71	81.80	27,432.90	77.63	27,355.02	70.70
摩轮	5,915.45	15.30	6,746.97	19.09	9,853.25	25.47
电轮	1,118.90	2.89	1,158.20	3.28	1,484.55	3.84
合计	38,652.07	100.00	35,338.07	100.00	38,692.83	100.00

2015 年度公司汽轮产品毛利保持较为稳定，摩轮产品毛利下降幅度较大。

2016 年度公司汽轮产品毛利较上期增加较多，摩轮产品毛利较上期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市场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国内销售	AM	1,156.52	2.99	1,453.03	4.11	1,080.26	2.79
	OEM	16,905.01	43.74	15,453.56	43.73	16,469.49	42.56
	小计	18,061.53	46.73	16,906.59	47.84	17,549.75	45.36
国际销售	AM	15,327.35	39.65	13,913.51	39.37	14,423.98	37.28
	OEM	5,263.18	13.62	4,517.98	12.79	6,719.09	17.37
	小计	20,590.54	53.27	18,431.48	52.16	21,143.07	54.64
合计		38,652.07	100.00	35,338.07	100.00	38,692.83	100.00

根据销售市场毛利分析，报告期国内 OEM 市场和国际 AM 市场系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5、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9.24	25,854.39	11,132.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3.39	-11,454.75	-14,633.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5.83	-14,513.24	1,679.6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8.05	808.52	-107.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18.02	694.92	-1,929.50

2014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的增加额是负数的原因主要公司对外投资额较大，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不足以覆盖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2016 年公司富源今飞投资支出较大，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同时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小于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现金净流出，从而导致 2016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的增加额是负数。

6、主要财务优势

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公司主要的财务优势如下：

(1) 公司汽轮产品订单持续增长，公司通过建设或者扩建新厂区，增加公司的生产产能，产能的增加给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提供有效的保障。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汽轮产品复合增长率为 11.51%。同时随着公司新建产能的逐步释放，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单位产品固定成本减少，规模效应将更加明显。

(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优良，存货和应收账款管理严格，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在 96%以上，坏账风险较小，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公司凭借在铝合金车轮行业具有的技术优势及品牌优势，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突出。

7、公司面临的主要困难

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需要补充大量的资金。目前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商业信用和银行短期借款，公司融资渠道单一。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83.62%、81.07%和 79.37%，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进一步债务融资受限，资金不足已经成为企业进一步发展的瓶颈。

8、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铝合金车轮生产销售，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现较好发展趋势。公司加大国内、

国际 OEM 市场开拓力度，与多家汽车和摩托车厂商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加大 AM 市场的开发，形成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通过加大资本性投入，扩大生产规模，改善工艺技术，增加市场竞争力，增强自身盈利能力。

(1) 汽车产业的持续发展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近年来，受益于汽车产销量的持续增长，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规模和发展速度均得到大幅提升。国家对汽车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将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进一步加快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速度。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持续发展，以及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预计未来汽车车轮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将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结构、深化与各大整车配套厂商协同开发等措施，提高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继续巩固行业地位，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成本控制，从工艺、流程、管理、物流等方面控制成本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2) 本次发行上市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

公司通过自身的综合实力以及一系列产品的开发，实现了产品的逐年优化。现已成为长安汽车、东风汽车公司、上汽通用五菱等整车制造厂的配套供应商。外销售后市场，现已拥有 TOPY ENTERPRISES LTD、WHEEL PROS LLC、FEMTEC INC、TAP WORLDWIDE LLC 等一大批实力雄厚的企业。公司在国内外两个市场目前保持较为良好的发展趋势，产能问题成为公司做大做强的发展瓶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新增 200 万件铝合金车轮产能，公司的综合实力将得到全面提升，生产能力快速增长，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降低生产成本。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自有资本金实力将得到增强，融资空间也将扩大，将为公司后续业务拓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同时，有助于改善公司的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十、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一）一般政策

本公司的股利分配将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公司的股利分配可能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经营前景以及本公司董事认为重要的其他因素。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均为普通股，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公司按每一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配股利，股利分配采取现金或股票的方式。

（二）股利分配的顺序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在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照以下具体分配顺序和比例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三）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根据公司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五）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上市后分红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未来12个月内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工程建设或购买设备、土地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4、现金分红比例和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可以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

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6、扣减现金红利情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规划及下阶段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监事会应当对以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利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研究论证后提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9、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一) 今飞亚达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浙江今飞亚达轮毂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1月9日
注册资本	1,654.90万元
实收资本	1,654.9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葛炳灶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环城西路938号
股东构成	今飞凯达持股100%
主营业务	摩托车车轮及其组件的生产、销售

2016年12月31日,今飞亚达总资产为28,275.75万元,净资产为1,010.72万元。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为59,408.18万元,净利润为-253.26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今飞摩轮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浙江今飞摩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2月8日
注册资本	12,500万元
实收资本	12,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葛炳灶
注册地址	浙江金东经济开发区金义东快速路1号
股东构成	今飞凯达持股100%
主营业务	摩托车车轮及其组件的生产、销售

2016年12月31日，今飞摩轮总资产为61,405.93万元，净资产为14,448.49万元。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为58,976.10万元，净利润为-537.41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今泰零部件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浙江今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9月11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葛炳灶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夹溪路888号办公楼1-3层
股东构成	今飞凯达持股100%
主营业务	汽车车轮及其组件的生产、销售

2016年12月31日，今泰零部件总资产为46,384.68万元，净资产为4,043.08万元。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为57,773.20万元，净利润为890.68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今飞轻合金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金华市今飞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2,150万元
实收资本	2,1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葛炳灶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仙华南街800号
股东构成	今飞凯达持股100%
主营业务	铝合金及中间合金的生产、销售

2016年12月31日，今飞轻合金总资产为16,256.00万元，净资产为2,667.38万元。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为60,819.72万元，净利润为109.41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贵州今飞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贵州今飞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葛炳灶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龙井路289号
股东构成	今飞凯达持股75%，毛胜伟持股25%
主营业务	汽车车轮及其组件的生产、销售

2016年12月31日，贵州今飞总资产为27,798.97万元，净资产为2,305.04万元。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为39,725.09万元，净利润为702.26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六）今飞电动车轮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浙江今飞电动车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15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葛炳灶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神丽路999号
股东构成	今飞凯达持股100%
主营业务	电动车车轮、自行车车圈的生产、销售

2016年12月31日，今飞电动车轮总资产为6,129.49万元，净资产为1,757.38万元。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为12,099.95万元，净利润为240.46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七）今飞零部件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金华市今飞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8月2日

注册资本	926万元
实收资本	926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柯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
股东构成	今飞凯达持股70%、赵东持股25.75%、金华市汇丰电缆有限公司持股4.25%
主营业务	摩托车零部件及其组件的生产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

2016年12月31日，今飞零部件总资产为2,367.60万元，净资产为1,488.64万元。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为3,826.84万元，净利润为371.35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八）今飞汽配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金华市今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洪兴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迎宾花园1号楼4、5、6号营业房
股东构成	今飞凯达持股100%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轮胎、车轮的销售

2016年12月31日，今飞汽配总资产为270.00万元，净资产为225.32万元。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为207.92万元，净利润为13.76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九）今飞技术研究院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浙江今飞汽摩配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9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葛炳灶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仙华南街800号办公楼505室
股东构成	今飞凯达持股100%
主营业务	汽车车轮及零部件、摩托车车轮及零部件、电动车车轮及零部件、自行车车圈及零部件、模具等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2016年12月31日，今飞技术研究院总资产为443.69万元，净资产为321.95万

元。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为-76.05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十）富源今飞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葛炳灶
注册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胜境街道四屯社区
股东构成	今飞凯达持股100%
主营业务	汽车摩托车轮毂及组件生产销售；机械模具开发、设计、制造

2016年12月31日，富源今飞总资产为13,268.04万元，净资产为896.45万元。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为2,162.89万元，净利润为-101.58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十一）宁夏今飞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宁夏今飞轮毂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葛炳灶
注册地址	中宁县石空镇工业园区
股东构成	今飞凯达持股100%
主营业务	汽车、摩托车轮毂及组件生产、销售；机械模具开发、设计、制造

2016年12月31日，宁夏今飞总资产为5,988.39万元，净资产为820.09万元。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为828.82万元，净利润为-179.91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十二）飞驰工贸

项目	内容
中文名称	飞驰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TURE INDUSTRIAL & TRADING INC.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31日
注册资本	30万美元

项目	内容
实收资本	3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葛炳灶
注册地址	310-2 D Runaway Bay,Mishawaka,In 46545
股东构成	今飞凯达持股100%
主营业务	汽车、摩托车车轮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2016年12月31日，飞驰工贸总资产为85.23万元，净资产为83.66万元，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为-60.31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十三）印度今飞

项目	内容
中文名称	印度今飞贸易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NFEI TRAD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3日
注册资本	2,700万印度卢比
实收资本	2,700万印度卢比
注册地址	C 9/9670,Vasant Kunj, New Delhi,Delhi-10070,India
股东构成	今飞凯达持股75%，今飞摩轮持股25%
主营业务	汽车车轮、摩托车车轮及其相关配件、机械模具、装备的进出口及销售；仓储、物流配送服务

2016年12月31日，印度今飞总资产为8,496.67万元，净资产为610.34万元。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为9,773.66万元，净利润为265.59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十四）RICO今飞

项目	内容
中文名称	瑞科今飞轮毂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RICO JINFEI WHEELS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7年7月16日
注册资本	7.30亿印度卢比
实收资本	3.80亿印度卢比
法定代表人	Kuldeep Singh Rawat
注册地址	38 Km Stone, Delhi-Jaipur Highway, Gurgaon-122001, Haryana, India
股东构成	今飞凯达持股6.51%，Rico Investments Limited持股93.49%
主营业务	摩托车铝合金车轮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2016年12月31日，RICO今飞总资产为52,665.77万印度卢比，净资产为

7,426.06万印度卢比，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为61,812.81万印度卢比，净利润为259.36万印度卢比。以上数据经Walker Chandiok&Co LLP审计。

（十五）晨隆物资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金华市晨隆物资经营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2月注销）
成立时间	2002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楼国兴
注册地址	金华市仙华南街800号办公楼104室
股东构成	今飞凯达持股100%
主营业务	汽车车轮配件、摩托车车轮配件、电动车车轮配件、自行车车圈配件、化工原料、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使用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根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等情况进行了调整。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550 万股 A 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的顺序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年产 200 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技改项目	25,460.00	14,685.10	2 年	金经技变更[2015]4 号	金环建[2013]9 号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46.00	1,000.00	2 年	金经技变更[2015]3 号	金环建[2013]10 号
3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	10,000.00		-	-
合计		45,606.00	25,685.10		-	-

（二）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

公司已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和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以自筹等方式解决。

二、年产2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技改项目

（一）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我国将汽车工业列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并规划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零部件生产企业，使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并力争使我国成为世界汽车零部件的供应基地。中央和地方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相关产业政策，支持汽车工业，尤其是自主品牌的整车和零部件生产企业的发展。如《汽车产业发展政策》鼓励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零部件产品；《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要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目标；《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提出要破除汽车维修配件渠道垄断，促进汽车维修市场公平竞争。国家汽车产业政策的实施有利于促进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规模化生产符合国家汽车产业发展大局。

2、铝合金车轮 AM 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过去几十年全球汽车工业稳定增长，汽车产量和保有量的提升使得全球汽车车轮的需求也保持了稳步发展状态，车轮铝化率也不断提高。同时，随着我国经济稳步增长，消费者对汽车产品的个性化需求将逐渐增加，国内车轮 AM 市场也将面临一个良好的发展机遇。我国是世界铝合金车轮的制造中心，铝合金车轮出口主要面向国际 AM 市场，故以铝合金车轮出口市场的容量来衡量国际 AM 市场的容量，铝合金车轮出口市场和国内 AM 市场的市场需求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五）4、（1）市场需求及变动情况”相关内容。从上述需求测算情况可见，我国铝合金车轮 AM 市场需求将呈增长趋势，尤其是国内 AM 市场需求有很大发展潜力。本次 200 万件扩产项目主要用于汽轮 AM 产能的扩大，市场需求的增长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提供了较大的产能扩张空间。

3、公司具有顺利实施项目的坚实基础

（1）技术方面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长期致力于科技创新，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拥有原材料制备、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和开发、精加工、表面喷涂等铝合金车轮研发和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熟练掌握了铸造、旋压等核心生产工艺，具有丰富的汽车车轮产品设计、测试及生产的技术积淀，可以满足本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技术要求。

（2）质量控制方面

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管理放在重要位置，建立了包括质量管理、质量检测、售后服务等在内的一整套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并通过了 ISO9001:2008、ISO/TS16949 等质量体系认证。通过有效的全过程监控，公司产品的整个生产过程都在质量保证体系的受控范围之内，保证了本募集资金项目产品性能的优良和质量的稳定。

（3）资质认证方面

相较于 OEM 市场，车轮产品 AM 市场总体认证要求相对较低，一般不需要复杂的认证程序，但由于发达国家的产品质量要求较为严格，要进入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 AM 市场必须获得该等国家相关机构的第三方认证许可，并通过客户的质量认证体系。因此，国外 AM 市场尤其是市场更为广阔的发达国家的 AM 市场具有一定的资质门槛。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线和优良的产品质量，已经通过德国 TUV、日本 VIA、美国 SFI 等国家的产品性能认证。公司拥有的国外 AM 市场的资质认证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产品进入国际 AM 市场提供了保证。

（4）产能消化方面

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为本项目产品的顺利销售提供了较为可靠的保障。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请参见本节之“二、（三）3、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相关内容。

（5）人才方面

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除了对员工进行系统的技术和管理培训等内部培训之外，还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合作，将后备力量送到这些机构当中进行定向培养，在短期内迅速提高员工的学术水平，从而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

实践经验、敬业精神的管理及生产人才，为本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的驱动力。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在发达国家，通过企业间的资产重组，铝合金车轮行业的生产集中度越来越高，行业寡头凭借规模化生产优势在国际市场竞争中获得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国外发达国家车轮行业的成功发展经验表明，车轮企业的发展必将走规模化、集团化的道路。我国现阶段车轮市场急需具有品牌、研发和配套等综合竞争实力的规模优势企业来引领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能够快速扩张的行业领先企业将面临着更大的发展空间。

万丰奥威、立中车轮集团有限公司等同行业公司已充分利用国内外资本市场平台获得了企业规模化发展的先机，根据相关公司网站披露信息，目前立中车轮集团有限公司拥有铝合金车轮年生产能力1,500万件。在激烈的竞争中，公司只有不断发展，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竞争力，才能在行业中占据一席之地，在行业的整合重组中做大做强。因此，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扩大业务规模是公司不断发展的内在要求。

2、项目实施能解决公司 AM 产品产能不足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汽轮产品的生产能力接近饱和。由于产能有限，为快速提升整车配套市场规模，报告期内公司曾放弃了部分 AM 市场订单，优先发展 OEM 市场。2014 年贵州今飞、今泰零部件厂区逐步投产，在 OEM 产能紧张有所缓解后，公司采取同时发展 OEM 和 AM 两个市场的策略，积极开拓利润贡献更大的 AM 市场。公司目前的 AM 生产线仅能满足现有订单需求，在 AM 市场积极扩张的情况下，没有富余产能以承接更大规模和更多品种的 AM 产品生产。因此，为了满足 AM 市场的未来发展，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解决 AM 市场产品产能不足的情形。

3、优化现有生产线布局，充分发挥生产线效率

汽轮 OEM 生产线和 AM 生产线可以相互转换利用，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公司安排生产计划，但由于 OEM 和 AM 市场的产品线在机床、热处理炉、低压机、涂装线等工艺设备上存在一定差异，两个市场生产线的交叉生产对生产组织安排与效率、设备利用率、能源消耗等会带来一定影响。因此，公司通过本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增 200 万件 AM 产品的设计产能，在扩充产能的同时，也可减少上述交叉生产的情况，进一步优化现有生产线布局，更好地发挥现有生产线的生产能力及提高生产效率。

4、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AM 市场的车轮产品具有生产批量小、特殊要求多、个性化程度高等特点，相对大批量生产的主机配套 OEM 产品，AM 市场的产品毛利率较高。本募集资金项目计划扩大 16 至 26 寸大尺寸的 AM 产品产能，项目达产后，将提升高毛利 AM 产品所占份额，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此外，本募集资金项目产品将部分采用旋压工艺进行生产。旋压产品具有致密性好、强度高、轻量化的特点，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客户，产品单价和毛利率较高，是未来市场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本项目生产出的旋压产品不仅能提升公司产品档次，满足更多客户需求，也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利润空间。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公司提高产品和客户层次，提升利润水平的重要措施。

三、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一）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针对汽车零部件的技术研发一直是我国重点支持的方向之一。中央和地方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相关产业政策，支持汽车零部件的技术研发。如《汽车产业发展政策》鼓励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主机厂的产品开发工作，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

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要坚持汽车行业自主创新，加强关键技术研发，提高研发水平；支持汽车生产企业通过自主开发、联合开发等多种方式发展自主品牌，提升企业素质。国家鼓励汽车零部件产业政策的不断出台，对公司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速技术升级和提高国际竞争力等方面有积极的推动作用，为本项目的实施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2、公司的技术及人才基础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长期致力于科技创新，掌握了铝合金细化剂的制备技术、再生铝合金铸件纳米改性及其制造技术、轮毂旋压工艺技术等铝合金车轮研发和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一系列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目前，公司共拥有 13 项发明专利，91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外还有多项专利申请处于审核阶段。可见，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已渐成熟，具有丰富的汽车车轮产品设计、生产及测试的技术积淀，公司有实力进行更高层次的技术升级；此外，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和培养机制，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公司目前汇聚了国内一批研究专家和技术人才，形成了多层次、宽领域、重应用、利转化的产品开发和技术攻关团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 291 人。这些技术积淀和人才团队为本项目的实施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有利于公司顺应市场需求变化和提升市场占有率

随着客户对产品外观设计、性能等个性化要求的增加，以及中高端铝合金车轮市场消费量的逐年提升，车轮制造商现有产品的设计款式、性能指标将无法持续满足市场需要。建设技术研发中心，加大在产品设计及研发方面的投入，以扩大研发团队创新能力和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将有利于公司更好迎合市场需求的变化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2、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世界铝合金车轮行业在材料、工艺、设备等方面的技术水平日益进步，各大铝合金车轮制造商纷纷致力于加强关键技术研发，提升自身产品的研发、设计水平，以提高其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作为汽车关键零部件，车轮产品正在朝着节能、环保、安全等方向发展，这也就同时要求铝合金车轮制造技术向节能、环保和优质等方面发展。国内铝合金车轮生产企业在前沿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生产工艺等方面与国外同行业公司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其技术水平和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是增强竞争实力的迫切需要。公司计划通过建设技术研发中心，加强工艺技术攻关和适应性技术研究，最终形成自己的知识产权，增强公司产品在国内与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3、信息化网络管理的需要

公司现有不同型号的产品一万余种，产品的有限元分析、力学分析、铸造流体分析等模拟分析，产品设计图纸的文档管理、版本管理、流程管理、产品结构管理、产品配置管理，新产品开发的跟踪包括新产品核价、项目立项、审批、开发进程跟踪、验收以及设计人员与客户针对产品的交互式协同设计等均需要较为强大的信息化平台来支撑。公司拟建立企业研发信息化支撑平台，购置先进的设计软件，通过对各种信息库、标准库和模型库的建设、各类仿真分析系统的建设来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

4、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根据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将坚定于车轮行业，向中高端车轮产品和市场发展，做精、做深、做强车轮产业，提升公司产品研发、生产技术水平与市场开发能力，结合市场需求情况合理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和调整产品结构，并通过战略联盟、兼并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最终打造成为中国乃至世界最具竞争力的跨区域车轮制造企业之一。上述发展战略的实现离不开技术研发能力的提升。公司计划通过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创新设计理念，开发新产品，实施新工艺，培育和建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体系，解决制约当前公司发展的技术瓶颈以提高工作效率。同时，进一步有效改善生产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降低能源消耗，为公司产品质量的不断提高及品牌效应的提升提供良好的平台，使公司的研发实力保持国内领先水平，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四、偿还银行贷款

（一）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拟偿还的银行贷款具体情况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时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二）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降低资产负债率，缓解偿债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行业中值	-	33.54%	41.06%
	本公司	67.46%	68.85%	70.03%
资产负债率 (合并)	行业中值	-	41.98%	42.69%
	本公司	79.37%	81.07%	83.62%
流动比率(倍)	行业中值	-	1.58	1.57
	本公司	0.68	0.63	0.67
速动比率(倍)	行业中值	-	1.07	1.05
	本公司	0.46	0.45	0.47

注：行业中值取自万丰奥威、兴民钢圈、金固股份、跃岭股份相关数据的中值。

由上表可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偏低。公司偿债压力较大，财务风险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银行贷款余额为 136,130.73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比例为 59.10%，占比较高。为保证公司平稳健康发展，有必要减少银行贷款规模。假设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末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则 2016 年 12 月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由 67.46%降低为 61.75%，将使公司负债水平降低到更为合理的水平。

2、降低财务费用，改善盈利水平

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筹集资金为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供了资金支持和保障，但目前我国银行贷款的实际利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间接融资成本较高，由此产生的财务费用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度，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2,975.76 万元、11,335.74 万元和 9,021.0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79.18%、158.65%和 103.75%，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财务费用率	行业中值	-	1.62%	1.65%
	本公司	3.70%	4.38%	6.13%

注：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营业收入；行业中值取自万丰奥威、兴民钢圈、金固股份、跃岭股份相关数据的中值。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指标大幅高于行业中值，公司亟待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便减轻财务负担，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10,000 万元后，按照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测算，可节约年利息支出 435.00 万元。

3、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能力

车轮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战略发展规划的实施均有赖于资金的支持，但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除自身经营积累之外，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解决资金需求。且银行贷款的融资审批程序占用时间较长，融资成本较高，影响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上市并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可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债券等债务融资空间，也可根据市场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的变化随时调整负债水平与融资结构，有助于公司以更灵活的信贷融资空间及时把握市场机遇。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大事项

一、风险因素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中未披露的风险因素如下：

（一）政策风险

随着汽车保有量迅速增加给资源与环境带来的压力日益增大，目前国内部分一二线城市对汽车采取了限购、限行等政策措施；在摩托车行业，城市“禁限摩”政策也对目前国内摩托车市场需求产生了一定抑制作用。若上述限制政策逐渐蔓延或长期持续，将对我国汽车、摩托车产销量的增长带来一定负面影响，从而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此外，汽车零部件行业一直是我国优先发展和重点支持的产业之一，国家相关部门不断出台《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等扶持政策以促进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未来若相关政策无法持续或扶持力度减弱，将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主要供应商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铝锭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为保证铝锭等原材料质量的稳定和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司根据市场实际情况采取向国内知名的原材料供应商或其代理商集中采购的市场策略。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向5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90,176.08万元、79,490.68万元和82,701.23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8.06%、53.01%和51.24%。虽然公司能够根据综合评定结果及市场情况适时合理选择主要供应商，但是如果主要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地提供原材料，或者他们的经营状况恶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短期内将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三）技术开发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直致力于新产品的技术开发，对相关产品进行持续技术创新，已拥有原材料制备、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和开发、精加工、表面喷涂等铝合金车轮研发和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但随着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摩托车行业的升级转型，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生产设备及技术工艺等更新较快，客户对产品外观设计、性能等个性化要求也在不断增加，公司现有产品的设计款式、性能指标将可能无法持续满足市场需要。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铝制车轮行业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发展趋势，不能及时进行技术创新、技术储备，并对公司产品进行持续的外观升级和工艺改造，公司将面临产品竞争力下降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持续发展受到影响。

（四）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得益于农村劳动力转移提供的低劳动成本优势。但随着我国老龄化的加速和城乡社会结构的变化，劳动力供求矛盾日益突出，各地最低工资标准持续上调，企业通常采取加薪的方式以保证一线员工的稳定性，从而导致我国劳动力成本进入上升通道，我国劳动力的成本优势正逐渐减弱。报告期内，公司的人均劳动力成本呈上升趋势，如果未来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将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母公司2010年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6年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审。报告期内母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若国家相关企业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公司将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导致公司不再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一定影响。

（六）出口退税税率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销售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报告期内，汽车铝合金车轮享受17%的出口退税率，摩托车铝合金车轮享受15%的出口退税率。

出口退税是国际上较为通行的政策,对于提升本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促进出口贸易有重要作用。因此,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国家不会取消出口退税政策,该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也较小。由于税收是调节宏观经济的重要手段,国家可能会根据贸易形势及国家财政预算的需要,对出口退税政策进行适度调整。若未来铝合金车轮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发生不利变化,虽然公司可与外销客户进行协商以通过提高部分产品售价的方式减少出口退税税率变化风险,但出口退税政策的不利变化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下降1%对公司营业成本、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成本增加额	864.30	865.36	937.83
毛利减少额	864.30	865.36	937.83
净利润减少额	702.20	703.02	755.30
净利润变动率	-9.24%	-11.87%	-13.18%

注:净利润减少额按照公司汽轮、摩轮和电轮的外销收入分别进行测算,其中汽轮业务企业所得税率为15%,摩轮和电轮业务企业所得税率为25%。

(七)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54%、7.44%和10.1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预计将比报告期末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短期内不能与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因此公司面临本次发行完成后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二、重大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超过3,0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或者协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 融资合同

1、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签署日	合同编号	担保
1	今飞凯达	建设银行金华市分行	4,000	LPR1 年期限档 次基准利率加 48.5 个基点	一年	2016.4.15	6767351230201600034	今飞控股 676735999020160002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葛炳灶 6767359990201600028-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
2	今飞凯达	建设银行金华市分行	3,450	LPR1 年期限档 次基准利率加 48.5 个基点	一年	2016.3.24	6767351230201600028	今飞控股 676735999020160002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葛炳灶 6767359990201600028-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
3	今飞凯达	建设银行金华市分行	4,950	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5%，满 12 个月根据调整日基准利率及上浮比例调整一次利率	24 个月	2016.6.22	6767351230201600066	今飞凯达 676735925020160006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葛炳灶 6767359990201600028-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
4	今飞凯达	工商银行金华婺城支行	4,000.00	每笔借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 5 个基点	一年	2016.8.9	2016 年婺城字第 00382 号	今飞摩轮 2014 年押字第 029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签署日	合同编号	担保
5	今飞凯达	工商银行金华婺城支行	3,000.00	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 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1 年期贷款基础 利率加5个基 点	一年	2016.9.12	2016年婺城字第00438 号	今飞控股 2014 年证字第 002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6	今飞凯达	工商银行金华婺城支行	5,000.00	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 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1 年期贷款基础 利率加5个基 点	一年	2016.9.12	2016年婺城字第00439 号	今飞控股 2014 年证字第 002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7	今飞凯达	工商银行金华婺城支行	3,000.00	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 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1 年期贷款基础 利率加5个基 点	一年	2016.12.14	2016年婺城字第00581 号	今飞摩轮 2014 年押字第 029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签署日	合同编号	担保
8	今飞凯达	交通银行 金华分行	5,000.00	LPR（人行报价）（6个月至1年（含1年）期限档次）加百分点（0.70）	一年	2016.7.1	Z1606LN15666748	今飞控股 C160518GR3371816 号《保证合同》 葛炳灶 C160518GR3371821 号《保证合同》 今飞凯达 337002140300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9	今飞凯达	中国进出口 银行	5,000.00	固定利率 4.35%	一年	2016.9.26	（2016）进出银（浙信合） 字第 3-024 号	今飞控股（2016）进出银（浙信保）字第 3-009 号《保证合同》 葛炳灶（2016）进出银（浙个信保）字第 3-005 号《保证合同》 今飞凯达（2014）进出银（浙最信抵）字第 3-006 号《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
10	今飞凯达	招商银行 金华分行	5,000.00	定价日前 1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为基准利率加 92 个基本点	一年	2016.2.24	2016 年营贷字第 032 号	今飞控股 2016 年营投保字第 011-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葛炳灶 2016 年营投保字第 011-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1	今飞凯达	浦发银行 金华分行	5,000.00	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一年	2016.8.11	14212016280547	今飞控股 ZB1421201600000122 号《保证合同》 葛炳灶、冯红 ZB1421201600000123 号《保证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签署日	合同编号	担保
12	今飞凯达	浦发银行 金华分行	4,700.00	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一年	2016.8.11	14212016280550	今飞控股 ZB1421201600000122 号《保证合同》 葛炳灶、冯红 ZB1421201600000123 号《保证合同》
13	今飞摩轮	中国银行 金华市分行	3,000.00	一至三年（含）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30 个月	2014.8.20	2014 年金中字 1009 号	今飞控股 2014 年金中字 0912A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葛炳灶 2014 年金中字 0912C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飞凯达 2014 年金中字 0912B 《最高额保证合同》
14	今飞摩轮	中国银行 金华市分行	3,300.00	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26.75 基点	6 个月	2016.9.22	2016 年金中字 0719 号	今飞控股 2015 年金中字 0954A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葛炳灶 2015 年金中字 0954C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飞凯达 2015 年金中字 0954B 《最高额保证合同》
15	今飞摩轮	工商银行 金华婺城支行	3,000.00	以提款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每 12 个月为一期调整借款利率	两年	2016.8.18	2016 年婺城字第 00385 号	今飞控股 2016 年证字第 0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签署日	合同编号	担保
16	今飞摩轮	工商银行金华婺城支行	3,000.00	以提款日同期 中国人民银行 基准贷款利率 为基准利率每 12个月为一期 调整借款利率	两年	2016.9.30	2016年婺城字第 00468 号	今飞控股 2016 年证字第 0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7	今泰零部 件	中国银行金 华市分行	3,000.00	实际提款日前 一个工作日全 国银行间同业 拆借中心发布 的贷款基础利 率报价平均利 率加 26.75 个基 点	6 个月	2016.9.29	2016 金中字 0759 号	今泰零部件 2014 年金中字 0911A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葛炳灶 2015 年金中字 1034A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8	今飞轻合 金	工商金行金 华婺城支行	3,000.00	以提款日同期 中国人民银行 基准贷款利率 为基准利率每 12个月为一期 调整借款利率	两年	2016.12.05	2016 年婺城字第 00564 号	今飞控股 2015 年证字第 011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签署日	合同编号	担保
19	今飞轻合金	工商金行金华婺城支行	3,000.00	以提款日同期 中国人民银行 基准贷款利率 为基准利率每 12个月为一期 调整借款利率	两年	2016.12.7	2016年婺城字第 00574 号	今飞控股 2015 年证字第 011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	贵州今飞	中国银行贵阳市白云支行	10,000.00	五年期贷款基 准利率上浮 10%	60 个月	2013.12.25	2014 年贵阳白云固借字 001 号	贵州今飞 2014 年贵阳白云抵字 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今飞控股 2014 年贵阳白云保字 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1	今飞亚达	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3,000.00	实际提款日前 一个工作日全 国银行间同业 拆借中心发布 的贷款基础利 率报价平均利 率加 26.75 个基 点	一年	2016.12.8	2016 年金中字 0932 号	今飞控股 2016 年金中字 0932A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葛炳灶 2016 年金中字 0932C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飞凯达 2016 年金中字 0932B 《最高额保证合同》

单位：万元

2、银行承兑协议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金额	签署日	汇票到期日	合同编号	担保
----	-----	-----	----	-----	-------	------	----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金额	签署日	汇票到期日	合同编号	担保
1	今飞凯达	民生银行 金华分行	5,000.00	2016.9.13	2017.9.12	公承兑字第 ZH1600000127690 号	今飞控股公高保字第 99862016B001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飞凯达公担质字第 99862016Z00039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葛炳灶个高保字第 99862016B00103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2	今飞摩轮	民生银行 金华分行	3,500.00	2016.9.13	2017.9.12	公承兑字第 ZH1600000127434 号	今飞控股公高保字第 99862016B001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飞摩轮公担质字第 99862016Z00038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葛炳灶个高保字第 99862016B00103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3	今飞摩轮	民生银行 金华分行	5,000.00	2016.7.21	2017.7.21	公承兑字第 ZH1600000101986 号	今飞控股公高保字第 99862016B001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飞摩轮公担质字第 99862016Z00033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葛炳灶个高保字第 99862016B00103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4	今飞摩轮	交通银行 金华分行	5,000.00	2016.8.22	2017.2.22	Z1607BA15600469	C160518GR3377446 号《保证合同》 C160518GR3377447 号《保证合同》 C160518GR3377445 号《保证合同》
5	今飞摩轮	交通银行 金华分行	3,400.00	2016.11.4	2017.5.4	Z1611BA15648882	C1508GR337744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C1508GR337744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C1508GR337744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6	今泰零部件	民生银行 金华分行	5,000.00	2016.9.9	2017.9.9	公承兑字第 ZH1600000126247 号	今飞控股公高保字第 99862016B001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泰零部件公担质字第 99862016Z00036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葛炳灶个高保字第 99862016B00103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7	今飞亚达	民生银行 金华分行	3,500.00	2016.9.20	2017.9.20	公承兑字第 ZH1600000130540 号	今飞控股公高保字第 99862016B001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今飞亚达公担质字第 99862016Z00041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葛炳灶个高保字第 99862016B00103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3、其他融资合同

(1) 信用证融资协议

2016年6月8日，今泰零部件与中信银行义务分行签署《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银杭义字/第163005号）。根据协议，中信银行义乌分行向今泰零部件提供13,000.00万元国内信用证融资额度，额度使用期限为2016年6月8日至2017年9月25日。今飞控股、葛炳灶分别以《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信杭义银最保字第163025、163026号）提供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已用额度为0。

(2) 融资租赁合同

2016年4月13日，贵州今飞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后简称华融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华融租赁（16）回字第1600543100号）。根据合同，贵州今飞将其已购入原价8,529.02万元的熔化炉等资产所有权打包作价4,700万元转让给华融租赁后，贵州今飞按约定租金回租设备供企业生产使用，并有到期后按名义货价留购的权利。

合同明细内容如下：①华融租赁分两期支付转让款，首期支付2,700万元，剩余2,000万元在首期款支付满6个月、收到贵州今飞出具的《付款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②贵州今飞分12期约36个月向华融租赁支付使用租金，双方约定租金根据前一年度内人民银行对与本合同约定的租期相同期限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总幅度进行调整，一年调整一次，同时缴纳470万元风险金，该风险金不计息；③合同签订年度，各期租金汇总额为5,160.45万元，若贵州今飞按期支付租金，则优惠至1元。

(3) 商业汇票贴现合同

2016年8月23日，今飞亚达与交通银行金华分行签署编号为Z1608NT1560051600001的《汇票贴现合同》。根据合同，今飞亚达向交通银行金华分行申请贴现总金额为5,000万元，贴现到期日为2017年2月22日，贴现利率2.80%，贴现利息金额为71.17万元，实付贴现金额为4,928.83万元。

（二）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一般签署销售框架合同，具体销售以详细订单为准。

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如下表所示：

采购方	供货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日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今飞凯达	该《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对双方交易的标的、要约、价格、数量、质量保证等基本事项作了约定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16.7.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客服服务有限公司	今飞凯达	该《长安汽车售后配件采购基本合同》对双方交易的要约、质量保证、支付方式、交货方式等基本事项作了约定	三年	2016.1.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今飞凯达	该《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对双方交易的标的、要约、价格、数量、质量保证等基本事项作了约定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13.4.1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汽车公司	今飞凯达	该《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对双方交易的标的、要约、价格、数量、质量保证等基本事项作了约定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13.6.25
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今飞凯达	该《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对双方交易的标的、要约、价格、数量、质量保证等基本事项作了约定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14.8.7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今飞凯达	该《汽车零部件和原材料采购通则》对双方交易的产品开发、价格、供货保证、质量保证、发票与结算等基本事项作了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至双方解除合同关系之日	2012.12.13
ブリヂストンリテー ル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BRIDGESTONE)	今飞凯达	该合同对双方具体交易的达成、变更解除、产品价格、交付、质量保证、支付、保密等基本事项作了约定	有效期一年。若任何一方没有在到期前6个月提出异议，则合同有效期延续一年，不限延展次数	2014.4.2
Femtec Inc	今飞凯达	该《销售合同》对双方交易的新品设计流程、模具及样轮收费、订单确认等基本事项作了约定	三年	2016.3.3
Daihatsu Diesel Mfg. Co., Ltd	今飞凯达	该合同对双方交易的产品、样品、价格、支付等基本事项作了约定	有效期一年。若任何一方没有在到期前6个月书面通知另外一方终止本合同，则合同有效期延续一年	2012.4.1
トピー実業株式会社 (TOPY)	今飞凯达	该合同对双方交易的内容、产品品质、补偿条款、保密条款等基本事项作了约定	有效期至2011.12.31，在合同期满三个月前，如双方未提出终止合同的意思表示，则延续一年，可逐年递延	2010.12.1
Wheel Pros, LLC.	今飞凯达	该合同对双方交易的采购订单、生产、设计所有权、运输、结算等基本事项作了约定	本协议长期有效，除非一方至少提前12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	2010.5.24
POSCO Daewo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今飞凯达	该合同对双方交易的产品、价格、质量、结算、运输等基本事项作了约定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14.8.5

采购方	供货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日
雅马哈发动机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今飞摩轮	该《购买基本合同》就双方原材料及零部件交易的价格、规格、质量保证、交付等基本事项作了约定	有效期至2014.02.26。 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前为止，双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解约的要求时，本合同按同一条件延续一年，此后亦同	2013.2.27
Hero Motocorp Ltd.	今飞摩轮	该合同对双方交易的付款方式、货物运输、权利与义务、保密条款等基本事项作了约定	2011.01.01 至双方解除合同关系之日	2012.7.17
五羊一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今飞摩轮	该《零部件交易总协议》就双方交易的价格、订购方式、包装运输、索赔等基本事项作了约定	有效期1年。到期前1个月内任何一方或双方均没有以书面形式提出拒绝协议更新的通知时，有效期自动顺延1年，本协议有效期满以此类推	2016.1.1
江门市豪爵物资有限公司	今飞摩轮	该《产品交易基本合同》对订购方式、技术资料、供货保证、质量保证等条款作了约定。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豪爵工业有限公司、江门市豪爵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豪爵商务有限公司等公司分别委托“江门市豪爵物资有限公司”与供方签订《产品交易基本合同》和个别合同，对于上述四个公司分别购买的产品，只要供方与江门市豪爵物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该合同分别对上述四个公司同样有效。若以上四个公司已与供方签订合同，则以各自所签订的合同为准	有效期一年。合同期满三个月前，供需双方可进行协商，如双方无异议，则合同可延续一年，如此有效期逐年延伸	2010.12.26

（三）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游供应商一般签署年度采购框架合同，具体采购量以详细订单为准。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重大年度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采购方	供货方	产品名称	数量	价格	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日
今飞凯达	上海缘督投资有限公司	A356铝合金锭	1200-1500吨/月	每月交货定价基础为上月21日至当月20日长江现货月均价加860元/吨加工费（银行承兑汇票）；每月交货定价基础为上月21日至当月20日长江现货月均价加680元/吨加工费（现金结算）	2017.1.26 至 2017.12.31	2017.1.26

采购方	供货方	产品名称	数量	价格	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日
今飞凯达	金华市浩瀚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普铝、铝合金锭（AL99.85、A356.2-2）	AL99.85 : 1000 吨/月、 A356.2-2 : 600 吨/月	以付款当日起连续 5 个有效工作日的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 A00 铝日均价的平均价为基价；A356.2 基价加 880 元/吨为结算单价、AL99.85 基价加 180 元/吨为结算单价	2016.1.15 至 2018.12.31	2016.1.25
今飞凯达及其控股子公司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以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与经今飞凯达确认的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以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与经今飞凯达确认的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结算价（含银行承兑汇票或国内信用证贴现或议付费用含增值税） $\times (1+0.6\%)$	2016.6.20至 2017.6.19	2016.6.20
今泰零部件	上海缘督投资有限公司	A356 铝合金锭	1200-1500 吨/月	每月交货定价基础为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长江现货月均价加 860 元/吨加工费（银行承兑汇票）；每月交货定价基础为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长江现货月均价加 680 元/吨加工费（现金结算）	2017.1.26 至 2017.12.31	2017.1.26
贵州今飞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A356.2 合金铝液	3000 吨	每吨 A356.2 合金铝液的结算价格=铝基价+加工费，铝基价按卖方供货上月 25 日至供货当月 24 日上海长江金属 A00 铝价的算术平均价；加工费按 710 元/吨执行（现金到厂价）；如买方用 70%现汇+30%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六个月以内银行承兑汇票，买方不承担承兑利息），则加工费按 780 元/吨执行（到厂价）；超 30%额度的银行承兑汇票，买方将按卖方的贴息率承担承兑利息	2017.1.20 至 2017.2.28	2017.1.24
宁夏今飞	中宁县锦宁铝镁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宁县锦宁铝镁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自宁夏今飞要求开始供应铝液日起确保向其供应原铝液 5 万吨/年；结算价格参照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长江有色金属网 A00 铝锭现货月度算术平均价下浮 260 元/吨计价（含税到货价），合同期内价格不变。			5 年	2016.1.1

（四）重大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实施的重大施工合同如下表所示：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价款	开工日期	签订日期
富源今飞	金华市当代建筑有限公司	年产500万汽车铝合金轮毂项目一期及附属工程	7,500万元	2016.2.23	2016.2.20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在合并范围内存在互保外，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美国伊利诺伊州库克郡巡回法庭在审案件

2010年4月8日上午，由Rivonshica Young所有并驾驶的林肯车在美国伊利诺伊州州际高速因发生单车翻滚事件，造成1人死亡、5人受伤的交通事故，该事故发生一个月前，Rivonshica Young曾购买一套四个黑色的“Imperial”品牌的达卡定制车轮，为此，死者Birdie Marie Shaw的遗产管理人和死者子女作为原告，向美国伊利诺伊州库克郡巡回法庭提起诉讼，本案被告包括：福特汽车公司（Ford Motor Company）在伊利诺伊州合法经营的外州公司、福特汽车信用公司（Ford Motor Ford Company LLC）在伊利诺伊州合法经营的外州公司、FCALM LLC在伊利诺伊州合法经营的外州公司、玛瑞曲管理公司（Meridian Management Corporation）以达卡定制车轮名义营业的不明业主、今飞控股、今飞凯达、最终产品公司（Ultimate Products Corporation）已解体的加州公司、北佛罗里达直线公司（Direct Line of North Florida, Inc.）目前没有在伊利诺伊州注册的外州公司、伊利诺伊直线公司（Direct Line of Illinois）自动解体的佛罗里达公司、埃列斯·卡洛（Elias Carlos）和一些以卡洛汽车修理（Carlos Auto Repair）名义经营的不知名业主、CARMAX商务服务（CARMAX Business Services, LLC d/b/a CARMAX Auto Finance）的母公司。本案原告要求被告等赔偿金钱及其他方面的损失、诉讼

的费用，以及法庭认为其他的合法的赔偿或补偿。

经核查，原告认为发行人及今飞控股系该定制车轮的生产厂商之一，因而将发行人及今飞控股一并列为被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产品责任事故投保产品责任事故险，本案现由保险公司负责应诉和理赔。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产品责任事故投保了产品责任事故险，与本案有关的败诉风险将由保险公司承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成果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美国圣约瑟夫县巡回法院在审案件

2012年2月26日，发行人与AARON,MACGREGOR&ASSOCIATES,LLC签订合作意向书，就发行人委托AARON,MACGREGOR&ASSOCIATES,LLC在美国印第安纳州设立“飞驰国际有限责任公司”事宜进行约定。因双方未就该合作意向书进行合作，2014年5月13日，原告AARON,MACGREGOR&ASSOCIATES,LLC和FUTURE INTERNATIONAL,LLC以发行人、飞驰工贸及葛炳灶为被告，向美国印第安纳州圣约瑟夫县巡回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寻求公平的判决，得到法律规定的赔偿和利益，并得到所有其他的公正和适当的补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案系因设立“飞驰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事宜发生的纠纷，并非针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事项所发生的争议，发行人已委托当地律师积极应诉，其审判结果虽存有不确定性，但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尚未了结的上述诉讼案件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也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尚未了结的上述诉讼案件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也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上述案件之外，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存在国内及国外的诉讼及仲裁事项涉及或有事项，但不符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故不进行会计处理。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本节“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所述内容外，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仙华南街 800 号	0579-82239001	0579-82523349	何东挺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0571-87821367	0571-87828004	陈艳玲
分销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层	021-68595187	021-69416608	伏勇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8621-20511000	8621-20511999	卢胜强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0571-87855312	0571-88216869	吕庆庆
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0571-87855396	0571-87855395	周越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0755-21899999	0755-21899000	戴文华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官巷口支行	浙江省杭州上城区解放路 187 号	0571-87071023	0571-87065881	王胜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0755-88668590	0755-82083104	吴利军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日期：2017 年 3 月 27 日

初步询价日期：2017 年 3 月 29 日～2017 年 3 月 30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2017 年 4 月 5 日

申购日期：2017 年 4 月 6 日

缴款日期：2017 年 4 月 10 日

股票上市日期：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一) 查阅地点

- 1、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 2、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3、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

(二) 查阅时间

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每个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葛炳灶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